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1月5日 上午10 時10 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一、首先要介紹俞副校長，副校長是由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借調過來，執行很多教育部計畫，也與高中職端有很良好之關係，可以協助學校執行相關計畫及幫助經費的爭取，讓我們以熱烈的掌聲來歡迎俞副校長。

二、少子化的問題是現在教育部很重視的一個問題，教育部已經逐步規劃處理，並採取預防性措施，上週科技大學協會理監事會議，部長特別到場參加座談，並研擬了退場草案，草案中包含幾個面向，主要是針對私立學校的退場機制，第一個部份是希望國立大學可以吸收私校師資，另一個部份是協助教師於產業就業，也就是將老師轉介至產業界、學術界或研究機構，部長相當重視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已經研擬各項因應方案，因為都只是草案，尚未有結論。事實上退場不僅只是私立學校的問題，國立學校經營不善也有可能面臨相同的問題，尤其離島學校區位弱勢的問題還是存在，必須在幾年之間把學校體質大幅改善，才有辦法迎戰少子化的衝擊，以下有幾個重要的作法:

(一)、首先要特別重視的就是拓展生源，由於國內生源短缺，所以必需要拓展國外生源，這也是目前許多學校積極進行的重點工作。10月29日至11月1日協同副校長、研發長以及教務處同仁到馬來西亞檳城，與北馬7間學校，分別是鐘靈獨中、檳華女中、日新獨中、新民獨中、吉華獨中、寒江獨中、寒江學院等，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提供各校每年2名外籍生入學獎學金，以吸引當地學生就學，與僑生入學的差異是僑生基本上是按照國內生收費，外籍生是以私立學校收費的半額計收，但住宿費全免，希望藉此招收優秀學生，給予適度獎勵，進入學校之後視其成績再給予獎助或取消獎助，此機制會再與合作備忘簽署學校進一步作連繫，並會將具體計畫書送達。基本上馬來西亞學生英語華語都很強，符合優秀學生條件，若能撒種出去，相信對後續拓展生源，尤其對馬來西亞的招生將會有相當幅度成長，學校目前馬來西亞僑生有15個，港澳生有9個，所以外籍生招生策略會鎖定在馬來西亞與港澳地區。

- (二)、其次鞏固國內生源，最近學校也非常密集到高中職作進班宣導，而且副校長長年在幫教育部國教署作政策的規畫，對於高中高職端也非常熟悉，因為高中職端是我們的上游，掌握上游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手段，所以我們也一直很努力在鞏固國內生源，國內生源也同樣有優秀入學獎學金，入學後依成績考核是否給予獎助，機制上大致與外籍生雷同。
- (三)、為了拓展生源，最近也請副校長研擬開設產學攜手專班的可能性，產攜專班有內含與外加的問題，還需作進一步解決，幾個重要的作法都正在進行中。
- (四)、因為拓展生源而衍生出來住宿的問題，學校也正在增建行政大樓頂樓宿舍來解決，大約會增加60至70個床位，以因應拓展生源之後產生的問題。

三、目前國立學校相對於私立學校的競爭優勢在於學費的差異，但有許多私立學校也走低學費策略來競爭，所以低學費優勢無法延續長久，根本作法還是要建立學校及系所特色，使其成為真正招生誘因。

四、教育部為了因應少子化及讓各學校特色之亮點可以擴大，以吸收私校師資，也在推動校辦衍生企業，相信法令會很快通過。基本上校辦企業與校辦衍生企業並不相同，校辦企業完全由學校出資，如果經營不善可能造成學校虧損，甚至倒閉，校辦衍生企業則由學校入股，但股份以不超過50%為原則，若企業發生虧損，不致影響學校之經營，校辦衍生企業之概念如果順利推動運作後，學校特色相信會更加明顯，希望法規通過後，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的產品可以大量鋪貨、上架、流通，甚至於相關標案也可以參與投標，學校服務相關科系可以加入企業經營，在成本及設備上皆會有較大優勢，以上為本校拓展及鞏固生源幾項重要作法，以及教育部即將推動之相關政策，併予說明。

## 陸、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古主任委員鎮鈞

## 102 年度經費稽核報告

### 一、總務處、學務處 102 年 1-12 月學校各場館借用及經費收入情形

#### 查核結果：

#### (一)、102 學年度總務處管理場地收益稽核情形

- 1、場地借用次數達 15 次，合計收益為 144,200 元，其中校外單位借用有打折優惠之次數達 6 次，最低為 1 折，最高為 85 折；校內單位(海運系)依規定為 3 折。
- 2、優惠 8.5 折單位為高雄市工業會；5 折借用單位為中華民國天文學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3.5 折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打折最低為 1 折(10%)，102/10/30，應收 20,000 元，僅收 2,000 元，係馬公市公所委託本校課指組借用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媽宮復名辯論會」。
- 3、有關校內外單位承接計畫之場地借用折數不一情形，是否合於相關，請經費稽核小組依相關規定審酌。

序	借用場地	日期	金額	借用單位	備註
1	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102/3/29	2,000	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102/5/26	25,000	中華民國天文學會	原應收 50000 元(5 單位)，洪健倫老師簽以 5 折收費
3	海科大樓會議室	102/5/26	1,000	中華民國天文學會	原應收 2000 元(1 單位)，洪健倫老師簽以 5 折收費
4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102/6/21	20,000	澎湖縣政府	借 2 單位
5	海科大樓會議室	102/6/21	4,000	澎湖縣政府	借 3 單位
6	海科大樓會議室	102/7/21	4,000	松安堂中醫診所	借用 2 單位
7	實驗大樓演講廳	102/7/23	16,000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借用 8 單位應收 32000 元，以 5 折優惠
8	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102/9/24	3,400	高雄市工業會	借用 2 單位應收 4000 元，以 85 折優惠
9	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102/9/27	6,000	台灣休閒與遊憩學會	借用 1 單位
10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102/10/16	40,000	澎湖縣政府	借用 4 單位
11	海科大樓會議室	102/10/30	2,000	澎湖縣政府	借用 1 單位(兩件來文)
12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102/10/30	2,000	馬公市公所委託本校辦理(課指組)	借用 2 單位應收 20000 元，簽以計畫(媽宮復名辯論會)10%作為場地費
13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102/11/20	10,000	台灣般若自在門協會	借用 1 單位，另有加收場管人員工作費 800 元
14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102/10/4	7,000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借用 2 單位，應收 20000 元，唯該中心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經核示，降為 7000 元。
15	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102/12/18	1,800	海運系	借用 1 單位，以 3 折收費；辦理 102 學年專題發表
總計			144,200		

(二)、102 學年度學務處場地租金稽核情形:

有關學務處場地租金稽核，是以學務所轄之重量訓練室及體育場館兩處租用場地為主，依(計畫對照碼 102K005-04、3K005-04、102K005-05 及 103K005-05) 收支明細表查核，結果如下：

1、重量訓練室:

重訓室會員收入之收費狀況尚屬正常。

2、體育場館:

- (1) 102 年 8 月 7 日為配合開學方便新生報到與採購，援往例向全美家具收取場地費新台幣 2,000 元。因廠商僅使用 1 樓電梯旁空間，且屬於配合本校活動（方便新生採購），故其收費應屬合理。
- (2) 103 年 3 月 28 日向謙品國際收取體育館租借費用新台幣 300,000 元 (102.12.13 簽准)。經查核該場地原本租借費用為新台幣 1,920,000 元，經體育組上簽以 300,000 元出租，兩者差異明顯過大（僅收取 15.6%），與本校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五、(二)、2、(2)：參展廠商借用…之相關規定不符。經查雖收費依本校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五、(二)、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但又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於 101 年度經費稽核報告第四點，有關稽核 98 及 100 年度家具展場地租借費用：「本案應收 96 萬卻只收 25 萬（收取 26%），雖然場地借用程序完備，各級承辦人員亦本職權表示意見，惟建議場租刪減理由應更充足(如為公益或學術活動)，以利後續承辦類似案件有所依循，核減標準一致。」之查核意見相左，建議爾後業務單位應確實依照場地租借收費辦法收取相關費用。

二、100-103 年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聘用請形查核結果:

年度	行政助理人數	教學單位助理 人數	約用人員	合計	備註
100	22	14	23	59	
101	22	14	23	59	
102	22	14	23	59	
103a	22	14	22	58	103/7
103b	22	15	20	57	103/9

說明：

103a 研發處 陳雅苓專案書記 離職。

103b 通識中心專案書記 職缺修正為行政助理。

學務處莊竹桂專案管理員 離職(待聘)。

結論：100 年至 103 年 9 月止，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聘用人數並無成長。

### 三、總務處 102 年 1-12 月學校 5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查核結果:

總務處 102 年 1 至 12 月學校 5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查核結果:

經查本校 102 年度超過 50 萬元採購案計有 39 件，包含事務組 28 件，營繕組 10 件，總經費 39,435,225 元。其中事務組部分計有一件購案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差距小於 1%，經詢問承辦人員表示，該件購案為勞務採購，人員薪資有一定標準，按公式計算故差額較小。

### 四、102 年各院系所經費使用明細表公布情形稽核結果:

(一)、公布於系務或相關會議(附會議紀錄)計 9 單位：觀休院、電機系、養殖系、航管系、觀休系、資管系、應外系、食科系、通識教育中心。

(二)、餘 7 單位未在會議公布明細，另以其他方式辦理，如下：

1. 海工院：依編列之預算使用。2. 人管院：採每學期公布方式辦理。3. 資工系：系每位老師均有帳密可直接上主計系統查詢。4. 餐旅系：103 年 3 月、4 月系務會議有揭露。5. 電信系：系所有教師皆知會計系統帳密可查詢，年度開始系務會議決定經費使用原則。6. 海運系：102 年於系務會議上口頭說明，103 年經費於系務會議中公布。7. 行物系：102 年度在相關會議公布，未列入紀錄，103 年起將列入紀錄。

### 五、教務處 100-102 年研究所各考區報名人數及經費支用情形:

101 學年研究所入學考試試務經費收支概算表

收入項目	金額	說明
報名費	166100	61100 105000
合計	166100	
支出項目		
		3500
		5375
		45800
試	命題費	20800 20803
務	閱卷費	6550 6554
工		5550
作		5000
費		10400
	小計	102975
		6372
雜		600

費	2160
	6088
	10878
	3800
小計	29898
提撥校務基金	33220
<b>總計</b>	<b>166093</b>

## 102 年度經費稽核結果說明:

(一)、稽核總務處 102 年度場館租借收費發現 102 年 10 月 30 日馬公市公所委託本校辦理媽公復名辯論會，租借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借用 2 單位應收 2 萬元，僅收 2 仟元場地費(約 1 折)；

102 年 10 月 4 日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借用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2 單位，應收 2 萬元，惟該中心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經核示降為 7 仟元(約 3.5 折)。

這些結果顯示 102 年度的收費標準及核減折數不一，然考量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已於本(103)年度 6 月 19 日始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故請總務處爾後依據最新修訂之場地及設施借用辦法收取租借費用。

(二)、稽核學務處 102 年度場地租金發現 102 年 3 月 28 日謙品國際租借體育館乙案，原應收取新台幣 192 萬元，卻只收取 30 萬元 (約 1.56 折)的情形。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雖然場租費用若為特殊狀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學務長核准得酌減經費。然 101 年第 4 次經費稽核 委員會會議紀錄第四點已明確說明主管對於議場刪減理由應更充足(如為公益或學術活動)以利後續承辦類似案件有所依循 (如附件)。今 102 年度又出現類似狀況可見主管在執行上有其難度。故建議學務處重新檢討修訂場地租借收費標準，明訂確切且通用之統一收費辦法，另所謂減免場租費用的「特殊狀況」應更明確(如明訂為公益、弱勢或學術使用得減收之折數及標準)，以資遵循，避免各項收費標準差距過大，減收折數不一致之情形。

(三)、102 年各系、院、所及中心經費使用明細公布情形稽核結果:

除海工院填報係以所謂「依編列之預算使用」外，其餘各系所大致上均於各系、所、中心及院務會議中公布揭露，故請海工院配合改善辦理。

(四)、有關教務處 100-102 年研究所各考區報名人數及經費支用情形:

1. 試務工作費中命題費及閱卷費出現尾數之情形，係因小數點進位之結果，經費支用經查無誤。

2. 另為招生成本考量，本會原擬查核研究所各考區設置成本及報名費收入情形以建議是否繼續設置台灣本島考場惟承辦單位說明 104 年度本校各研究所招生考試已確定不於台灣本島設置考場，改以書面審查，避免試務經費支出大於報名費收入之情形，符合實際。

(五)、餘查核項目尚符合規定。

## 101 年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貳、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秘書室樓上）

參、主持人：古主任委員鎮鈞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擬訂 101 年度經費稽核報告，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辦理。

擬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請主任委員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決議：101 年度經費稽核報告如附件。

柒、散會

## 101 年度經費稽核報告

### 一、稽核總務處 101 年 1-9 月維修費：

(一) 監視系統維修頻繁，工資材料報價雖因個案不同而有差異，惟仍請詳加審查。

(二) 第 1010827 號圖資與實驗大樓氣密窗維修工程，與第 1010921 號實驗大樓體育館密窗維修工程，工程名稱均含「實驗大樓」；經查兩工程施作範圍不同。

(1010827 工程為該大樓 3 座樓梯圍幕窗，1010921 工程為東面窗戶及欄杆)。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公布經費使用明細現況：

詳見附表 1。整體而言，絕大多數教學單位均願意公布及改善。

### 三、稽核海科大大樓設備費使用情形：

工程大樓及設備費合計 3 億 5 千萬，工程費為 2 億九千 800 萬，設備費為 5200 萬(2 年)。101 年度海工院的設備費為 2764 萬 1 千元加上來自總務處的工程結餘款 359 萬 8995 元(借海工院使用)，合計 3123 萬 9995 元。故 102 年度海工院還有 2435 萬 9000 元 2076 萬零 5 元。101 年度經費使用細目詳如附表 2。

### 四、稽核 98 及 100 年度家具展場地租借費用：

「本案應收 96 萬卻只收 25 萬，雖然場地借用程序完備，各級承辦人員亦本職權表示意見，惟建議場租刪減理由應更充足(如為公益或學術活動)，以利後續承辦類似案件有所依循，核減標準一致。」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備查

-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室內籃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開放時間：每週晚上 7：00～9：00（寒暑假期間採不開放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逕至體育組登記。）
  - 三、服務人員：器材室管理人員或工讀生。
  - 四、開放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 （二）本校學生。
    - （三）校外人士。
  - 五、開放辦法：
    -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 1、本場館限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 2、本場館以團體方式申請者優先借用。
      - 3、收費標準：
        - （1）運動性社團（籃球社、排球社及教職員籃球隊）每學期收取 1000 元（上述社團每週限使用一個時段四小時）。
        - （2）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 4、申請程序：
        - （1）至體育組索取場地借用申請單或至體育組網站下載。
        - （2）填妥表格資料（並留下借用單位負責同學聯絡電話）。
        - （3）指導老師蓋章（系上活動為系主任；社團活動為社團指導老師或課指組代行；班上活動為班導師）。
        - （4）體育組蓋章、二聯式、一份自存，一份留存體育組備查。
        - （5）非上課時間及預借場館活動時間學校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一律免費。
        - （6）各系申請之活動得酌收保證金 500 元。
- 註：保證金係保證妥善使用場地之用，使用完畢，經檢查無任何缺失，無息退還。

## (二) 對外開放辦法：

1、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2、收費標準：

(1) 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 10,000 元，音響費每一單位 2,000 元，空調費每一小時 2,000 元。

(2) 參展廠商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4 小時)收取 40,000 元，音響費每一單位 4,000 元，空調費每一小時 5,000 元。

(3) 廠商因租借無法依約將物品搬離恢復原狀，本校每日得收取 5,000 至 10,000 元場地費(依場地置放大小由學務處決定)，唯該暫放物品以不得影響上課原則，且本校不負其保管之責任。

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

4、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5、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6、申請程序：

(1) 請事先行文至本校體育組並經學務長、總務處、校長核定後辦理繳納訂金及簽約手續。

(2) 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借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借用單位在約定期限內繳付訂金後，本校區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簽訂合約(預約時間至借用時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3) 簽約與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及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4) 借用終止：借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如期使用場地時，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若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未經協議，中途停止，本校亦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將場地移做合約以外之用途或轉借他人使用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5)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或取消合約，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訂金，借用單位不得另外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六、一般規定：

(一) 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如非上課時間使用，應填寫「運動場地校內及器材借用申請單」經體育組長核准後借用，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其順序為：1、教學；2、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使用。

(二) 在場內活動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服務人員)之安排，

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內之整潔與安全。

- (三) 本場地之夜間照明設備除夜間部體育正課外，日間活動如有光線不足之情況，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應經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天候狀況開啟適度照明，其餘活動除體育組同意使用外，不開放使用。(開啟之盞數，視實際使用狀況規定之)。
- (四) 入場活動請將鞋底清理乾淨，並禁止吸煙、飲食及從事任何造成場地破壞磨損之活動。禁止穿著拖鞋、皮鞋、高跟鞋及攜帶寵物入場運動，並請穿著適當之運動鞋及服飾。
- (五) 球場之附屬設施如：籃架、框、排球網、柱、裁判椅．．等，未經核准請勿擅自移動或變更其作用；並請勿使用維修中之場地器材，如違反上述規定致場地器材受損者，照同等級賠償之或恢復原狀。
- (六)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及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 (七)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 (八) 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體育組，以便進行維修。
- (九)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報請學校議處。
- (十) 各使用人請注意自身健康問題，勿過度運動，避免意外發生。
- (十一) 寒暑假期間在不開燈源狀況下，由運動性社團進行登錄、認養體育場館之清潔維護、並給予免收場地費。若未善盡管理之責，本組將提報課外活動組對次一學期活動之補助款酌予刪減。
- (十二) 學期中之場館清潔維護，由本組指派之體育志工協助清理，並給予志工5小時無償使用體育館(以志工大隊名義登記，為連續，不得分次。以登記一次為限，六人以上始得提出申請)。登記之時段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
- (十三) 每一學年每社團、系所得免費借用一次運動場館(免費借用期限為三天，須為連續，不得分次且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借用登記之單位須進行場館清潔維護，若未善盡清潔責任經本組拍照存證則取消未來二年(四學期)以後之登記權利。

七、本細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陳教務長甦彰

- (一) 統計 103 學年度日夜間部各學制新生錄取率、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新生入學前畢業學校前 10 名排序表、聯招會策進會 103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表、103 學年度班級數及聯登分發錄取成績一覽表（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
- (二)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轉入 43 位學生，轉出 39 位學生（詳如附件十至十一）。
- (三)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四技 99 級延修生人數及延修原因統計表詳如附件十二。
- (四) 本（103-1）學期同一科目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成績輸入方式調查表，請各系依本組通報時間 10/6 日前將成績輸入方式擲交回本組，俟本組依各系選擇成績輸入方式設定後，請選擇分配學生方式之各科授課教師務必於 10 月 30 日前於成績系統選擇學生。
- (五) 本（103-1）學期期中考成績請於 11 月 25 日前繳交期中考成績遞送單，本處並依行事曆表定時間 11 月 28 日公告成績。
- (六) 辦理 10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繁星、技優、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填報事宜，依規定於 10 月 28 日 17 時前完成各系招生名額、各系資料暨系組特色彙整，並回報總會。
- (七) 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場次計有：11月3日桃園永平高職、11月8日桃園大溪高中、11月28日桃園新興高中、12月12日台南第二高級中學。
- (八) 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日間部碩士班一般生17名及在職生3名，網路報名自103年10月30日至11月12日止，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九) 於 1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8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4 年級學生初選選課作業。
- (十) 103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安排電腦教室分批辦理，由課務組及各系所助理、學長輔導新生選課。
- (十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網路選課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3 年 9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並自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2 日止受理學生專

簽加退選申請。

- (十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本校學生 9 人跨外校修課，外校學生 2 人至本校修課。
- (十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48 人。
- (十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四技學系選課核對單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發送學生核對。
- (十五)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已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站」查詢。
- (十六) 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辦理 103 年度深化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計畫－「種子系教學品保經驗分享(含標準化課程大綱)」，邀請本校李明儒主任及方祥權組長經驗分享與傳承。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余政杰教務長專題演講：「談台北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保機制之實踐」。
- (十七) 本(103-1)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10-11/14)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十八) 本(103-1)學期本校計有 8 位新僑生，已向教育部申請補助「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計畫案，訂於 10/22 日(三)起進行學業輔導，國文、英文各 7 位、(目前 1 位轉學)。
- (十九) 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另本校 103 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擲送所屬學院辦理評審作業。
- (二十) 本校「103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57.92% (截至 10 月 22 日止)，未達 10 月份經費執行率標準 (85%)，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 (含學校配合款) 掌控執行進度。
- (二十一) 本校「103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界專家聘任及課程安排事宜，惠請各學院依規劃時程完成院級課程審查 (103/12/10 前) 與師資聘任 (103/12/31 前) 程序，並將申請表件及各

場次會議紀錄影本擲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存查。

- (二十二) 本校「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教師授課部分，請各執行單位依授課進度辦理課程教學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 (二十三) 辦理本校「103-104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期中考核作業。
- (二十四) 辦理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輔小老師課輔資料填報。

103 學年度日四技新生報到註冊率統計表

附件一

學年度	102 (外國生及僑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										103 (外國生及僑生、陸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										
	核定名額	核定報到人數	外加報到人數	僑生	外國生	核定及外加報到總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排序	註冊率 %	註冊率排序	核定名額	核定報到人數	外加報到人數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核定及外加報到總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排序	註冊率 %	註冊率排序
資訊工程系	48	48	8	0	0	56	50	6	89.3	4	48	48	15			0	63	55	1	87.3	4
水產養殖系	50	50	13	0	0	63	49	7	77.8	9	50	50	10			0	60	45	10	75.0	11
電機工程系	48	48	13	0	0	61	58	1	95.1	1	48	48	9		1	0	58	50	6	86.2	6
電信工程系	48	48	12	0	0	60	55	3	91.7	3	48	48	9			0	57	48	9	84.2	7
食品科學系	50	50	10	3	0	63	52	4	82.5	6	50	50	9	2		0	61	53	2	86.9	5
資訊管理系	48	48	7	1	0	56	49	7	87.5	5	48	48	9			0	57	53	2	93.0	1
應用外語系	48	48	6	0	0	54	39	12	72.2	12	48	48	9		1	0	58	44	11	75.9	10
航運管理系	48	48	11	3	0	62	57	2	91.9	2	48	48	7	1	1	0	57	53	2	93.0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48	13	1	0	62	48	10	77.4	10	48	48	6	1	1	0	56	50	6	89.3	3
餐旅管理系	50	50	14	1	0	65	52	4	80.0	7	50	50	12	1		0	63	50	6	79.4	9
觀光休閒系	100	100	23	1	0	124	98	7	79.0	8	100	100	21	2		0	123	103	5	83.7	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50	14	0	0	64	48	10	75.0	11	50	50	8	1		0	59	40	12	67.8	12
新生總人數及報到率	636	636	144	10	0	790	655		82.9		636	636	124	8	4	0	772	644		83.4	

103 學年度

\*核定報到人數甄選 183 名及聯登 453 名總計 636 名。

\*外加名額 (含申請入學、繁星、技優、身障、甄選之離島及原住民名額) 以實際完成報到人數計算計 124 名。

\*僑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 (僑生核定名額學士班 69 名, 錄取 30 名, 註冊 8 名; 碩士班 5 名, 錄取 0 名)。

\*外國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 (外國生核定名額 64 名, 錄取 0 名, 註冊 0 名; 碩士班核定 5 名, 錄取 3 名, 註冊 3 名)。

\*陸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 (核定名額 6 名, 錄取 4 名, 註冊 4 名; 碩士班 1 名, 錄取 0 名)。

\*身障生核定名額 2 名, 錄取 1 名, 註冊 1 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註冊率

附件二

所別/學年度	101			102			103		
	核定 名額	註冊 人數	註冊率 %	核定 名額	註冊 人數	註冊率 %	核定 名額	註冊 人數	註冊率 %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9	90	10	10	100	10	7	7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 碩士班	10	4	40	10	6	60	10	8	8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0	10	100	10	10	100	10	9	9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10	100	10	8	80	10	6	60
電資研究所	10	8	80	10	10	100	10	8	8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在職專班	13	13	100	13	13	100	15	12	8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在職專班	10	10	100	10	8	80	10	10	100
<b>新生總人數及註冊率</b>	<b>73</b>	<b>64</b>	<b>87.67</b>	<b>73</b>	<b>65</b>	<b>89.04</b>	<b>75</b>	<b>60</b>	<b>80.0</b>

\*103 學年度觀休所招收 3 位外國生（外加名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四技新生註冊率

入學管道	應屆高中生		一般生		註冊 總人數	註冊率 %
系別	核定 名額	註冊 人數	核定 名額	註冊 人數		
資訊管理系	4	1	42	44	45	97.83
觀光休閒系	5	5	45	45	50	100.00
合計	9	6	87	89	95	98.96

\*應屆高中生未錄取報到名額可回流至一般生招生名額。

102-103 學年度各縣市新生來源分析統計一覽表

區域	學年度	102				103			
		新生人數			各縣比率	新生人數			各縣比率
		男	女	人數小計		男	女	人數小計	
北部	臺北市	31	8	39	6.06	28	8	36	5.70
	基隆市	8	3	11	1.71	8	4	12	1.90
	新北市	53	33	86	13.35	55	21	76	12.03
	新竹市	2	3	5	0.78	5	0	5	0.79
	新竹縣	4	8	12	1.86	6	12	18	2.85
	桃園縣	43	40	83	12.89	44	33	77	12.18
	苗栗縣	5	3	8	1.24	9	8	17	2.69
	小計	146	98	244	37.89	155	86	241	38.13
中部	臺中市	46	44	90	13.98	49	46	95	15.03
	彰化縣	21	6	27	4.19	23	13	36	5.70
	南投縣	5	4	9	1.40	5	5	10	1.58
	嘉義市	6	5	11	1.71	9	5	14	2.22
	嘉義縣	20	13	33	5.12	8	8	16	2.53
	雲林縣	11	13	24	3.73	20	5	25	3.96
	小計	109	85	194	30.13	114	82	196	31.01
南部	臺南市	36	27	63	9.78	29	27	56	8.86
	高雄市	31	26	57	8.85	37	30	67	10.60
	屏東縣	5	5	10	1.55	7	2	9	1.42
	小計	72	58	130	20.18	73	59	132	20.89
東部	臺東縣	2	2	4	0.62	1	0	1	0.16
	花蓮縣	1	2	3	0.47	6	2	8	1.27
	宜蘭縣	9	6	15	2.33	9	5	14	2.22
	小計	12	10	22	3.42	16	7	23	3.64
外島	澎湖縣	23	29	52	8.07	21	17	38	6.01
	金門縣	1	0	1	0.16	2	0	2	0.32
	連江縣	0	2	2	0.31			0	0.00
	小計	24	31	55	8.54	23	17	40	6.33
	總計	363	282	645	100.16	381	251	632	100.00

\*本表不包含外籍生。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前畢業學校前 10 名排序一覽表

學校	外語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觀休系	資工系	資管系	運動系	電信系	電機系	食科系	養殖系	餐旅系	合計	排序
台中市私立嶺東高中			6	1	4	1	2	6		1	1	2	24	1
澎湖縣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1			2	6		1		4	4	1	3	22	2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中	6	2	1	6	3	1						2	21	3
基隆市國立基隆海事	1			1			1			2	10		15	4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4		7	1	1	13	5
澎湖縣國立馬公高中	3	2	2	1		3				1		1	13	5
高雄市私立立志高中	1	1	2	3	3								10	6
南投縣國立南投高商	1	1	2	3		1	1						9	7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中	1	1		3	2	1		1					9	7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	1			3	2		2					1	9	7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3		1		2			3					9	7
國立北門農工									2	6			8	8
高雄市市立高雄高商	1	2		4			1						8	8
高雄縣私立中山工商	2	1		1		3						1	8	8
台中縣私立僑泰高中		1	1			1	1	1				3	8	8
宜蘭縣國立蘇澳海事											7		7	9
桃園縣國立中壢家商	2	1	2	2									7	9
台北縣縣立明德高中				1			4					2	7	9
台南市國立台南海事		1								1	5		7	9
臺南縣國立曾文家商			3			1	2					1	7	9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中				2	3			1					6	10
高雄縣國立鳳山商工		1	1	2			2						6	10
台北縣私立中華高中		1		3	2								6	10
台北縣私立格致高中		1			3	1		1					6	10
台北縣國立淡水商工		1		1	2					1	1		6	10
新竹縣國立關西高中				1						2	1	2	6	10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中	1	1				1	2		1				6	10
嘉義縣國立民雄農工									3	3			6	10
彰化縣國立秀水高工			1						5				6	10
台北市市立松山工農				1			1	2		1	1		6	10
台北市市立士林高商		1	2	1		1	1						6	10
台北市市立內湖高工					2			2	2				6	10
臺南縣國立新豐高中		2		3				1					6	10

##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表一) 103學年度技專校院各學制各校系(科)組核定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

## ●學制：四技日間部

項次	系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入學管道(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招收高中生名額入學管道				總註冊率 J=	註冊 缺額數 K=	
		核定 名額 A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運動成績優良 學生甄試分發		註冊人 數加總 F	核定名 額 G= H1+H2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 額	註冊 人數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 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可回流 名額 H1	註冊 人數 I1	不可回 流名額 H2	註冊 人數 I2	(F+I1)/(A +H1)	(A+H1)- (F+I1)
1	水產養殖系	50	水產群	15	3	水產群	27	27			37	5			5	2	74.00%	13
			農業群	5	0	農業群	3	7										
2	食品科學系	50	食品群	20	16	食品群	20	19			43	5			5	1	86.00%	7
						農業群	5	4										
						餐旅群	5	4										
3	資訊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9	15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9	26			41	5			5	1	85.42%	7
4	電信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	9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9	19			39	5			5	4	81.25%	9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7										
5	電機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9	17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9	24			41	5			5	2	85.42%	7
6	資訊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4	12	商業與管理群	20	20			44	5			5	1	91.67%	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9	8										
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7	商業與管理群	29	25			42	5			5	0	87.50%	6
8	航運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6	商業與管理群	19	20			44	4			4	0	91.67%	4
						外語群英語類	10	8										
9	應用外語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5	商業與管理群	29	19			34	4			4	1	70.83%	14
10	觀光休閒系	100	餐旅群	10	4	餐旅群	18	14			80	9			9	2	80.00%	20
			商業與管理群	25	20	商業與管理群	35	36										
			農業群	5	1	農業群	7	5										
11	餐旅管理系	50	餐旅群	16	9	餐旅群	26	23			38	4			4	1	76.00%	12
			食品群	2	2	食品群	2	1										
			商業與管理群	2	2	商業與管理群	2	1										
1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餐旅群	10	8	餐旅群	14	9	6	0	32	5			5	2	64.00%	18
			商業與管理群	8	6	商業與管理群	10	7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2													
合計		636	--	253	182	--	377	333	6	0	515	61	0	0	61	17	80.97%	121

●學制：四技日間部

(表二) 103學年度技專校院各學制各校系(科)組 外加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

項次	系組名稱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			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校院 甄試		大學校院 海外學生 聯合招生		大學校院 招收大陸 地區學生 聯合招生										
		原住民族		離島生		招生類別		退伍軍人		原住民族		僑生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 作人員 子女											保送入學		甄審入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1	水產養殖系	水產群	1	0	7	2	水產群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水產 養殖	2	2	水產群	3	1								
		農業群					農業群																	水產 製造	2	0											
2	食品科學系	食品群	1	0	5	4	食品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食品	5	2	食品群	2	0					2			
							農業群																														
							餐旅群																														
3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0	5	3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電子	7	8	電機與 電子群	2	2								
4	電信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1	5	0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電子	5	3	電機與 電子群	2	0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5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0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電 機	2	0	電機	3	2	電機與 電子群	2	0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5	4																															
6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2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4	2	商業與 管理群	2	2			2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2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3	商業與 管理群	2	0					1	1		
8	航運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2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5	海事群	2	0					1	1		
							外語群英語類																														
9	應用外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1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4	4	外語群	2	2							1	
		餐旅群			1	1																															
10	觀光休閒系	餐旅群			3	1	餐旅群																	商業	10	12	商業與 管理群	6	1					2			
		商業與管理群	2	1	2	2	商業與管理群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農業群					農業群			2	2																										
11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1	0	4	4	餐旅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餐旅	5	3	餐旅群	5	3							1	
		食品群					食品群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																														
1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餐旅群					餐旅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3	餐旅群	2	1							1	
		商業與管理群	1	0			商業與管理群	1	0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1																															
合 計		--	13	2	46	29	--	13	2	13	5	13	0	13	0	13	0	13	0	--	2	0	--	62	49	--	32	12	2	1	8	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新生未註冊學生原因統計表

單位		交通因素	經濟因素	重考志趣不合	家庭因素	就讀一般大學	就讀夜校	就讀軍校	就讀警校(專)	就讀基督書院	就讀建教班	不想就學	其他無法聯繫、未說明原因	小計	其他之備註
海工院	資工系				1		7						1	9	未說明原因
	養殖系	3	1	2	2			1					7	16	未說明原因
	電機系	2				1	1	1				1	2	8	
	電信系			1		1	5				1	1		9	
	食科系	4		1			3	1						9	
人文院	資管系	4	2		1									7	
	應外系	4			4	2	4							14	
	航管系	1					1						5	7	未說明原因
	物管系	4	1				5							10	
觀休院	餐旅系	4		1			13							18	
	觀休系	3				6	5	2				1	9	26	未說明原因
	運動系	1			1		13	1				1	2	19	未說明原因
合計		30	4	5	9	10	57	6	0	0	1	4	26	152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班級一覽表

附件八

部別	學制	服務業 經營管理 研究所	觀光 休閒 事業 管理 研究所	電資 研究所	水產 養殖系 (水產資 源與養殖 碩士班)	食 品 科學系 (碩士 班)	電機 工程系	資訊 工程系	電信 工程系	應 用 外語系	資 訊 管理系	行 銷 與 物 流 管理系	航 運 管理系	觀 光 休 閒 系	海 洋 運 動 與 遊 憩 系	餐 旅 管理系	班級 合計		
日間部	研究所	2 1(1) 2(1)	2 1(1) 2(1)	2 1(1) 2(1)	2 1(1) 2(1)	2 1(1) 2(1)												10 1 (5) 2 (5)	
	四技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4 1(1) 2(1)	8 1(2) 2(2)	4 1(1) 2(1)	4 1(1) 2(1)		52 1 (13) 2 (13)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2)	3(1)	3(1)		3 (13)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2)	4(1)	4(1)		4 (13)
	合計	2	2	2	6	6	4	4	4	4	4	4	4	8	4	4		62	
進修推廣部	碩士 在職 專班	2 1(1) 2(1)	2 1(1) 2(1)															4 1 (2) 2(2)	
	四技										4 1(1) 2(1)			4 1(1) 2(1)				8 1 (2) 2 (2)	
											3(1)			3(1)				3 (2)	
											4(1)			4(1)				4 (2)	
	二專				1 2(1)													1 2 (1)	
合計	2	2		1							4		4				13		
總計		4	4	2	7	6	4	4	4	4	8	4	4	12	4	4		75	

備註：一、水產養殖科夜間部二專停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新生錄取報到名額暨登記分發錄取成績最高、低一覽表 103.08.05 附件九

系 別	申請入學(外加)	繁星推甄(外加)	身心障礙(外加)	僑生(外加)	外國生(外加)	陸生(外加)	技優甄(外加)	離島甄(外加)	原住民甄(外加)	甄選(核定)	體優甄(核定)	登記分發(外加名額)				登記分發(核定)	合計錄取人數	102 登記分發成績		招生班數	103 登記分發成績		招生班數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餐旅管理系	1	3	—	6	0	—	3	4	0	13	—	0	1	0	0	37	68	餐旅 36 名 554	512	1	餐旅 33 名 574 商管 2 名 478 食品 2 名 464	538 452 434	1	
觀光休閒系	2	1	—	8	0	—	12	3	1	25	—	2	0	0	0	75	129	商管 37 名 528 餐旅 20 名 562 農業 14 名 466	438 526 430	2	商管 45 名 536 餐旅 23 名 564 農業 7 名 490	430 538 484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	1	—	1	0	—	3	1	0	16	0	1	0	0	0	34	59	餐旅 28 名 530 商管 14 名 492	484 430	1	餐旅 20 名 544 商管 14 名 460	522 410	1	
應用外語系	1	2	—	0	0	1	4	2	0	16	—	0	0	0	0	32	58	商管 26 名 496 英語 8 名 552 餐旅 5 名 524	424 510 506	1	商管 32 名 484	392	1	
資訊管理系	1	2	1	1	0	0	2	2	0	16	—	1	0	0	0	32	58	資電 12 名 500 商管 24 名 488	452 436	1	資電 10 名 508 商管 22 名 482	458 436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	0	—	5	0	1	3	2	0	17	—	1	0	0	0	31	60	商管 38 名 540	454	1	商管 31 名 496	446	1	
航運管理系	0	0	—	4	0	1	5	2	0	16	—	0	0	0	0	32	60	商管 22 名 520 海事 5 名 362 英語 7 名 525	466 352 495	1	商管 22 名 522 英語 10 名 499	462 457	1	
電機工程系	2	1	—	0	0	1	2	4	0	17	—	0	0	0	0	31	58	電機 20 名 516 資電 12 名 508	478 448	1	電機 31 名 520	450	1	
電信工程系	4	0	—	0	0	0	3	0	1	13	—	0	1	0	0	35	57	電機 12 名 524 資電 24 名 510	470 452	1	電機 10 名 502 資電 25 名 506	444 448	1	
資訊工程系	1	2	—	1	0	0	8	3	0	15	—	1	0	0	0	33	64	資電 39 名 546	464	1	資電 33 名 532	460	1	
水產養殖系	2	1	—	1	0	—	2	3	0	3	—	1	1	0	0	47	61	水產 39 名 506	310	1	水產 39 名 466 農業 8 名 536	310 488	1	
食品科學系	1	0	—	3	0	—	2	5	0	16	—	1	0	0	0	34	62	餐旅 6 名 538 食品 24 名 492 農業 4 名 458	508 430 436	1	餐旅 5 名 546 食品 24 名 558 農業 5 名 516	532 426 488	1	
合 計	17	13	1	30	0	4	49	31	2	183	0	8	3	0	0	453	794			13				13

※僑生、外國生、陸生、聯合登記分發外加及核定為錄取名額；其餘入學管道為已完成報到程序。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統計表

## 一、全校轉學人數

	103 學年第一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轉入	29	14	43
轉出	38	1	39

## 二、各系人數統計

系科	轉出	轉入	差異	學制
養殖系	4	3	-1	日四技
航管系	3		-3	日四技
電信系	6		-6	日四技
資管系	3	2	-1	日四技
資管系(進修部)		7	7	進四技
資工系	3	1	-2	日四技
餐旅系	2		-2	日四技
應外系	1	14	13	日四技
食科系	2		-2	日四技
海運系	4	5	1	日四技
電機系	3		-3	日四技
物管系	3	1	-2	日四技
觀休系	4	3	-1	日四技
觀休系(進修部)	1	7	6	進四技
養殖科(夜二專)			0	夜二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技 二年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資訊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5	1	5			1	3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1	1	11			2	5				
		觀光休閒系	日間	3	1	3			1	1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水產養殖系	日間	2	1	2			2	0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16	1	7			2	2				
觀光休閒系		進修	6	1	6			2	3					
合 計				43	6	34			10	14				
四技 三年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1	1	1			1	0					
	應用外語系	日間	3	1	3			0	2					
	電機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5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2	1				1	1					
	食品科學系	日間	1	1										
	水產養殖系	日間	3	1	1			1	0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1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2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觀光休閒系	進修	7	1	1			0	1					
資訊管理系	進修	4	1	2										
合 計				29	10	9			3	4				

二年級核定 43 人、錄取 34 人，三年級核定 29 人、錄取 9 人

日四技 99 級畢業生延修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學制	單位	延修生 人數	延修原因（人次）		
			學分 不足	英檢 未通過	證照門檻 未通過
日四技	水產養殖系	8	8	2	0
	電機工程系	0	0	0	0
	電信工程系	1	0	1	0
	食品科學系	5	5	3	0
	資訊工程系	6	4	5	3
	航運管理系	4	3	2	0
	資訊管理系	8	2	0	8
	應用外語系	2	2	0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1	0
	觀光休閒系	4	3	2	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	3	1	4
	餐旅管理系	6	6	1	0
	合計	50	37	18	15
	進四技	資訊管理系	4	4	—
觀光休閒系		2	2	—	—
合計		6	6	—	—
進二專 101 級	水產養殖科	6	6	—	—
	合計	6	6	—	—

1031017 製

\*98 級畢業生延修生人數為日四技 45 人、進四技 11 人；進二專 100 級延修生人數 2 人。

\*日四技 99 級訂有證照畢業門檻科系：資工系、資管系、應外系、運動系。（訂有補救課程資工系、應外系；補救方案海運系）

## 二、廖學務長益弘

### (一) 學生宿舍：

- (1) 學生宿舍 9-10 月份進行住宿生關懷活動。
- (2) 學生宿舍 10 月 4 日已辦理迎新活動(參與人數約 500 人)，10 月 7 日~11 月 2 日辦理宿舍 LOGO 設計比賽；預計 11 月 10 日~11 月 24 日辦理整潔比賽、11 月份辦理住宿生座談會、12 月份辦理聖誕活動與期末集點摸獎活動。
- (3) 學生宿舍自 9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已進行親師聯繫部份：夜間送診 1 人；外宿統計 245 人次。

### (二) 學雜費減免/校外租賃/春暉反毒：

-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已截止，現行已配合教育部平台辦理資料登錄，計有申請人數 285 員申請。
- (2) 為提供校外賃居學生交流平台，以解決學生租賃及生活相關問題，並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於學校首頁「學生校外租賃網」提供相關校外消防安全驗證合格賃居處、所資料，俾利學生參考、運用；另本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亦持續建檔中，俾利有效協助辦理賃居相關事宜。
- (3) 本校 103 年度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實施計畫，已配合各項活動擴大宣導。

(三) 身心健康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8 日(週三)辦理「學習~更懂愛」-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2 場次(日間部場次 10:10~12:00 與進修部場次 18:30~20:00)，邀請李香盈諮商心理師蒞校分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講座，增進學生有關正向感情相處之問題與情緒管理，學生反應良好。

(四) 身心健康中心承辦澎湖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計畫，訂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與 11 月 1 日兩天，辦理「幸福難·不難」-性別教育成長團體活動。

(五) 身心健康中心訂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週三) 18:30~20:30 辦理「翻轉~倒立人生」-生命教育專題演講，特邀請跨界藝術家黃明正(倒立先生)蒞校分享生命正向力量。

- (六) 身心健康中心訂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導師暨義務輔導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性別教育：情感教育知能與模擬演練」。
- (七) 身心健康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9 日及 11 月 5 日上午班會時間，共計 13 場次，帶班線上填寫 EP 系統，以提升 EP 系統填寫率。
- (八) 身心健康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已舉辦兩場次團體生涯興趣量表預約施測，預計 10 月 29 日辦理第三場次預約施測。
- (九) 身心健康中心訂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九班及之新生柯式憂鬱量表施測，預計 103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全校新生柯式憂鬱量表施測，並持續追蹤高關懷學生。
- (十)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
- (十一) 本學期資源教室已辦理完竣活動為：
- (1) 103 年 9 月 26 日(週五)「期初+新生輔導」團體活動。
  - (2) 103 年 9 月 24 日、10 月 7 日、10 月 14 日與 10 月 21 日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共 4 場次「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 (十二) 資源教室訂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週二)中午 12:10 辦理「特殊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特殊教育年度計畫與方案等。
- (十三) 資源教室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辦法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申請資料。
- (十四) 資源教室檢送相關資料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申請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計劃經費 6 萬元整。
- (十五) 資源教室於 103 年 10 月 19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完成本學期鑑定清冊資料。
- (十六) 資源教室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並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前函文教育部申請經費。
- (十七) 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成果已彙送教育部審查，待計畫核銷後送研發處及會計室結案。104 年度申請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十八) 本校與本縣衛生局合作辦理之「澎科 103，一定ㄥㄟ、」健康體

重管理活動，已於本年度 9 月 30 日前彙整成果函送該局。

- (十九) 10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每人一學年度 642 元承標，目前著手整理符合減免保費之同學名冊。
- (二十) 10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縣建佑醫院以每人 425 元承標，已於 9 月 12 日檢查，共有 765 名新生、轉學生受檢。惟本次體檢之 X 光片結果不利判讀，醫院通知本校需進行第二次 X 光檢查，已於 10 月 16 日-17 日重拍完畢，到檢率 96%，其餘未受檢之同學將另行通知，自行負擔之檢驗費將向體檢醫院申請。
- (二十一) 特殊疾病史名冊已用密件方式轉知相關單位，並籌備各新生班級健檢結果及衛教說明會。
- (二十二) 本學期醫療諮詢服務時間為每週三下午 13 點 40 分至 15 點，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 (二十三) 本學期計有 9 位僑生、4 名陸生、1 名泰籍、1 名越籍學生至本校就讀，其相關僑保、健保及團體醫療險之投保程序正在進行中，已可依需求就診。
- (二十四) 本學期陸生及港澳生計 9 名，已協助學生至三總澎湖分院完成入境乙表健檢，結果無異常，亦協助無抗體學生接種疫苗。
- (二十五)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於 5 月、7 月、9 月至本校查核登革熱孳生源皆查獲有登革熱病媒蚊幼蟲之積水容器，於 10 月 14 日遞送陳訴書予衛生局爭取免罰鍰。期盼師長同仁能依本校新修定之「登革熱防治因應措施」及分工並配合環安組抽查，注意周邊可能之積水容器，繼續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把關。若同仁有疑似登革熱症狀如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就醫時務必告知旅遊史、接觸史，以利診斷。
- (二十六) 配合宿舍辦理防災演練，邀請澎湖縣消防局教官示範 AED+CPR 操作，參加人員約 750 人。
- (二十七) 10/8 上午 10 點至 1 點於教學大樓中庭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宣傳無菸校園支持活動及無菸校園看板影片上傳，約有 300 人參加連署，當日上傳 30 支影片。
- (二十八) 10/9 下午由台科大承辦人及教育部委員至本中心訪視「103 年大專

校院菸害計劃暨百大無菸校園計畫」執行。

- (二十九) 為配合進修部體育課更改為星期一，夜間兼職護理人員服務時間更改為每星期一、五晚間之 6:30 至 9:30 分，地點為進修推廣部辦公室。
- (三十) 健康中心 9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108 人次、運動傷害 12 人次、疾病照護 5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0 人次。
- (三十一) 召開畢業班畢業典禮相關流程說明會。
- (三十二) 協助辦理本校 2014 澎科大畢業季感恩募款音樂會相關事宜。
- (三十三) 結合善耕 365 文教基金會辦理林書豪紀錄片分享會活動。
- (三十四) 協助學生社團赴烏嶼辦理飢餓三十活動。
- (三十五) 本校青年志工協助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辦理 103 年樂齡活力秀活動志工服務。
- (三十六) 本校青年志工協助五德國小辦理 103 年畢業生小鐵人競賽活動。
- (三十七) 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暨畢業晚會活動。
- (三十八) 召開畢業典禮相關活動檢討會。
- (三十九) 籌備本校 9 月 ISISA 國際研討會相關晚會活動事宜。
- (四十) 辦理 103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畫。
- (四十一) 進行學生社團空間清整及空間重新規劃。
- (四十二) 進行學生社團電扇安裝工程。
- (四十三) 協助 ISISA 國際研討會晚會活動表演相關工作事宜。
- (四十四) 協助培訓學生志工支援全縣祭孔大典相關服務工作。
- (四十五) 協助招募學生志工支援全縣公益活動服務。
- (四十六) 執行學務處特色主題計畫。
- (四十七) 體育館 2F 觀眾席座椅整修工作已完成，感謝校內各單位配合；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將增設氣冷式箱型冷氣，屆時提供更優質的場地租借。
- (四十八) 103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已於 10 月 16 日開賽，訂於 10 月 28 日 20:00 閉幕，歡迎全體師生前往體育館 2F 共襄盛舉，並感謝校內各單位配合。
- (四十九) 因應冬季到來，鼓勵教職員生運動，重訓室自 103 年 10 月 27 日起

開放時間 18:00-21:00 (原訂 19:00-21:00) , 歡迎多加利用。

(五十) 本校預計於 12 月 13 日 18:30 辦理「創意流行熱舞比賽」, 屆時敬請各系前往體育館 2F 共襄盛舉。

### 三、張總務長弘志

(一)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計
103	30,228	24,810	114,571	47,225	10,047	70,626	8,682	45,201	351,390
0701	27,738	34,537	119,112	31,738	10,420	67,928	7,937	41,479	340,889
↓									
103	2,490	-9,727	-4,541	15,487	-373	2,698	745	3,722	10,501
0731	8.98%	-28.16%	-3.81%	48.80%	-3.58%	3.97%	9.39%	8.97%	3.08%
103	27,737	24,034	112,106	43,101	9,842	82,526	10,938	41,572	351,856
0801	29,319	29,436	113,277	34,992	10,815	63,434	10,435	41,038	332,746
↓									
103	-1,582	-5,402	-1,171	8,109	-973	19,092	503	534	19,110
0831	-5.40%	-18.35%	-1.03%	23.17%	-9.00%	30.10%	4.82%	1.30%	5.74%
103	32,108	68,601	111,636	58,671	11,859	85,602	19,536	65,959	453,972
0901	29,338	74,330	107,162	44,551	11,102	67,589	17,632	57,246	408,950
↓									
103	2,770	-5,729	4,474	14,120	757	18,013	1,904	8,713	45,022
0930	9.44%	-7.71%	4.17%	31.69%	6.82%	26.65%	10.80%	15.22%	11%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3 年 09 月份產生電力 9,540 度，今年度累計 71,13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3 年 09 月份產生電力 5,978，今年度累計 43,630。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3 年 09 月份產生電力 3,409 度，今年度累計 43,027 度。

6. 截至 9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2.66%。

(二)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2 年		103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11227~1020129	334,600	1030101~1030131	283,200	-51,400
03	~0225	524,400	~0228	483,400	-39,000
04	~0327	866,200	~0331	827,200	-39,000
05	~0428	1,261,200	~0430	1,192,800	-68,400
06	~0529	1,763,600	~0531	1,669,000	-97,600
07	~0630	2,330,200	~0630	2,160,000	-170,200
08	~0730	2,720,000	~0731	2,526,000	-194,000
09	~0831	3,067,200	~0831	2,893,200	-174,000
10	~0930	3,490,800	~0930	3,364,800	-126,000

(三) 統計本校 102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20101~1021002 用水情形		1030102~1031002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423	1.54	467	1.72	+0.18
體育館	1,361	4.97	1,569	5.77	+0.80
實驗大樓	2,122	7.74	1,753	6.44	-1.30
司令台	401	1.46	32	0.12	-1.34
教學大樓	3,284	11.99	2,954	10.86	-1.13
圖資大樓	1,792	6.54	2,500	9.19	+2.65
學生宿舍	18,759	68.46	18,259	67.13	-1.33
海科大樓	3,639	13.28	5,091	18.72	+5.44
合 計	3,1781	115.99	32,625	119.94	+3.97
使用天數	274		272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四) 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3 年 9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2 年度同期增加 11%，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去年成長 3.97%，請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五)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補助本校辦理體育館球場東西兩側外遮陽及學生宿舍燈具汰換為 T5 型燈管案採購案，已於 9 月 17 日辦理驗收，正辦理付款中。
- (六) 行政教學大樓屋頂整修工程，已於 8 月 11 日開工，目前已施作項目為各空間天花板拆除、雜物清理及施工鷹架搭設等，因建照於 10 月 3 日縣政府方核准，因逢近期天候不佳，無法拆除，已排定於 10 月 10 開始辦理拆除工作。
- (七) 擴大校地景觀工程，已於 8 月 11 日開工，目前已施作項目為施工測量、放樣、整地，環境整理、廢棄物清運及原有鐵絲網圍籬立柱拆除、地下管路手孔之挖埋作業、整地、石材之開挖、【地下管路設備工程】開挖、RC 管架設置及 PVC 管路配置；SSF 溼地淨化系統開挖、地工織布及塊石施工；【海水收集陰井工程】陰井灌注、鋼筋混凝土管配置裝設、陰井及涵管吊放等。目前正施作景觀道路基礎碎石級配鋪築等。

(八) 依據本校報教育部資本支出累計決標與執行金額統計表顯示，截至 9 月底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率仍偏低，約為 83% (9 月 30 日前應達 90%)，敬請相關單位能把握執行進度，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四、韓研發長子健

(一) 本校申請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核定補助 17 人，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70 萬 5,036 元整。

(二) 本校海運系、航管系、電信系及電機系 103 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一至程序三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核定部分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

(三) 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舉辦「103 學年度技職再造計畫課程銜接與實務課程推動工作坊」，會中揭示相關管考作業重點及期程如下：

1. 103 年 5 月教育部業核定補助第 1 年計畫學校辦理程序 1-3 措施(產業導向課程發展)。

2. 預計明(104)年 6 月辦理第 2 年計畫審查，包含：

(1) 補助學校另外 1/3 系科辦理程序 1-3 措施。

(2) 補助 103 年獲補助系科辦理後續程序 4-8 措施，此程序 4-8 項措施與前 1-3 項措施之關聯度與對應性，列為教育部計畫考核重點。

3. 相關管考事項及期程如下：

103 年 10 月	上傳第一季計畫執行情形(103 年 6-8 月)
103 年 12 月	上傳第二季計畫執行情形(103 年 9-11 月)及繳交 103 年 6-11 月份期中書面報告(辦理書面審查)
104 年 3 月	進行 30 所學校實地訪視；上傳第三季計畫執行情形(103 年 12 月-104 年 1、2 月)
104 年 5 月	繳交期末書面報告(辦理書面審查)
104 年 6 月	上傳第四季計畫執行情形(104 年 3-5 月)
104 年 7 月	產業導向實務課程北中南 3 區觀摩分享座談會

相關管考詳細期程及計畫執行情形表件，俟教育部核定發文後，再行轉知本校實務增能計畫執行系所。(電機系、電信系、航管系、海運系)

4. 提醒事項：

(1) 本(103)年實務增能計畫程序 1-3 措施辦理期程為 103/6/1 至

104/5/31。

(2)明(104)年實務增能計畫程序 4-8 措施，需接續上述程序 1-3 措施發展，非獨立之計畫。

(3)103 學年度發展完成的課程請於 104 學年度開課。

(四) 本校申請 103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5 案，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 2 案，分別為資管系「企業電子化系統開發學分學程」及觀休系「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核定補助期程為 2 學年，每學年每系補助款新臺幣 40 萬元。

(五) 本校電機系、電信系及資工系申請 103 年度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業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1,880 萬 5,000 元，並撥付第 1 年款新臺幣 846 萬元，請執行單位掌握計畫辦理期程，俾利達成本計畫各項績效指標。

(六) 有關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乙案，為獎勵本校承接編有行政管理費計畫之師長赴國外發表論文，將以這些師長為主要補助對象；另有關本年度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項下已無餘款，請各位師長於新的會計年度再提申請。

(七) 本校申請 103 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業已通過計畫經費計 939,400 元整。

(八) 為瞭解畢業生投入職場後之工作表現，以回饋至課程規劃，研發處通報各系所建立符合各系課程之「企業雇主滿意度暨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並進行調查。為體諒各系經費，至 103 年 12 月 5 日前研發處並提供相關經費供作各部份調查之用。

(九) 為提供學子自我生涯評估管道，澎湖就業服務站於(如下表)，假教學大樓一樓免費生涯諮商服務，意者可親洽服務攤位或直接向研發處預約，亦歡迎導師帶班預約施測。

日期	11 月 12 日	11 月 26 日	12 月 11 日	12 月 25 日
----	-----------	-----------	-----------	-----------

(十) 為確保學生求職安全及合法的勞動條件，10 月 17 日辦理之求職防騙宣導會，活動已圓滿落幕。

(十一) 本校通過「簡易多階型直交流轉換電路架構」美國發明專利及「車輛能源控管裝置」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共二件。

(十二) 本處育成中心擬於本月召開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查辜德典老師提出之「智能化電纜接頭故障檢測裝置」先期技術技轉案；方祥權老

師提出之「車輛能源控管裝置」專利技術移轉案，共二案。

(十三) 依教育部來文辦理大專校院101學年度畢業滿1年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詳如說明，追蹤概況如附件一。說明：

1. 為協助學校追蹤101學年度畢業生流向情形，教育部特委託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經查本校截至103年11月4日此追蹤回收比例偏低，恐影響學校及教育部瞭解全國101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流向發展情形及評估本校人才培育、學生學習成效等、惠請各系於103年11月14前極追蹤。
2. 本案追蹤結果將配合教育部推動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政策進行連結，引導學校自行分析畢業生流向，作為學校課程規劃、教學改進或校務經營之參考；未來亦規劃將畢業生流向資訊之運用納入各專案型計畫〈例如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私立大學獎勵補助計畫〉辦理，並公布全國性畢業生流向資訊，以利各界及民眾瞭解，爰請各系主任務必審慎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蘇子倫  
電 話：(02)7736-588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301563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辦理本（103）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  
追蹤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學校追蹤101學年度畢業生流向情形，本部特委託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網址 <http://gssdata.iiiedu.org.tw/>），經查 貴校截至本年10月21日止追蹤回收比例偏低，恐影響學校及本部瞭解全國101學年度大專畢業生流向發展情形及評估 貴校人才培育、學生學習成效等，惠請儘速督導專責人員於本年11月14日前積極追蹤。
- 二、本案追蹤結果將配合本部推動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政策進行連結，引導學校自行分析畢業生流向，作為學校課程規劃、教學改進或校務經營之參考；未來亦規劃將畢業生流向資訊之運用納入各專案型計畫（例如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私立大學獎勵補助計畫）辦理，並公布全國性畢業生流向資訊，以利各界及民眾瞭解，爰建請學校務必審慎辦理。
- 三、若學校主管、系所單位及本案專案管理人員需欲瞭解101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情形者，可逕由以下方式



裝

訂

線

至旨揭系統查詢：

- (一)查詢「全校系所畢業生填答筆數」：本案問卷管理人員或問卷追蹤人員登入系統，再由「報表管理」點選「表二：以學制、系所區分之追蹤概況」，即可瞭解各系所應追蹤筆數、系所已追蹤筆數、尚未追蹤筆數。
- (二)瞭解「某系所畢業生個人問卷填答狀況」：可由本案問卷追蹤人員登入系統，由「電訪登錄」，將可瞭解系、所學生是否已填答問卷。
- (三)關於全校系所畢業生詳細填答內容：本案問卷管理人員或問卷追蹤人員登入系統，選單列表「批次下載」，將可查詢全校系所學生問卷填答詳細內容。

四、本案之相關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李玲慧小姐(電話：02-2700-4088或02-6631-6756)。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庚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真理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南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依追蹤比率排列)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3/10/29  
11:12:53

大專院校101學年度畢業滿1年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追蹤概況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系代碼	科系名稱	學制代碼	學制別名稱	應追蹤筆數	系統已追蹤筆數	尚未追蹤筆數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20303	應用外語系	4IR	四技(日)	40	16	24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40804	(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	4IR	四技(日)	54	35	19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80109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4IN	四技進修部	36	36	0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80109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4IR	四技(日)	65	65	0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20101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4IR	四技(日)	42	39	3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20114	資訊工程學系	4IR	四技(日)	43	33	10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20122	電資系	2MR	碩士班	7	1	6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20123	電信工程學系	4IR	四技(日)	41	27	14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20601	食品科學系	4IR	四技(日)	46	24	22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20601	食品科學系	2MR	碩士班	4	0	4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21104	水產養殖學系	2MR	碩士班	5	2	3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21104	水產養殖學系	4IR	四技(日)	39	13	26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21104	水產養殖學系	2CP	二專夜間部	11	4	7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10102	餐旅(行銷)(暨遊憩)管理學系	4IR	四技(日)	63	26	37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10204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4IR	四技(日)	103	66	37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10204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4IN	四技進修部	32	16	16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10204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2MR	碩士班	10	5	5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10505	海洋運動(與遊憩)(休閒)學系	4IR	四技(日)	48	20	28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19902	服務業經營(管理)學系	2MR	碩士班	4	4	0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19902	服務業經營(管理)學系	2MW	碩士在職專班	9	9	0
101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40106	航運管理學系	4IR	四技(日)	42	27	15
						總計：	744	468	276

(十四)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補助夥伴學校執行104年度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規劃計畫，請有意申請教師提供1頁的初期規劃資料，含104年度計畫案的主題、類型(個案或整合)、合作的學校、執行的方向等。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0月24日召開之103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第2次執行委員會暨第4次聯絡窗口聯席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104年度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規劃計畫夥伴學校提案規劃書範例乙份(如附件)。
- 三、請有意申請本計畫教師於11/7前逕送規劃書(1頁為限)至研發處。

學校：

附件

- 一、104年執行主題：
- 二、案件類型：
- 三、領域別：
- 四、合作學校(個案型不用提供)：
- 五、預計執行內容：
- 六、預計成效：
- 七、其它想補充的內容：

## 五、林館長永清

- (一) 本館103年度新購「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MUSE)」與「電子資源瀏覽系統(ERM)」，提供多樣化的查詢方式，讓使用者能更迅速找到需要的電子資源，在校園外使用此系統，無須依「電子資源校外連線服務」設定代理伺服器，只需登入帳號密碼即可使用，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多加利用。
- (二) 本校已加入南區區域聯盟圖書代借代還暨虛擬借書證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至：圖資館首頁>快速查詢與連結多加利用。
- (三) 本館10至11月辦理「秋季借書大賞」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四) 本館於10月20日至11月14日辦理「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問卷活動」，

請至圖資館網頁首頁點選，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五) 本館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31 日辦理「圖資館愛書大使攝影比賽」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六) 本館於 10 月 8 日、10 月 15、10 月 22 日舉辦 3 場「E 網無際：E 指掌握數位行動學習閱讀-電子資源檢索利用研習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七) 本館於 10 月 29 日辦理「海外趴趴走主題書展及演講」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八) 103 年度系所介購專業圖書已到館，歡迎全校師生借閱。
- (九) 本館於 9 月 12 日辦理全校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計有 14 班次參加。
- (十) Wiley 電子書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十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於 103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相遇在雲端書海—我的 eBook 私藏」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 (十二)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新購入《Emerald 西文電子書 137 冊、SpringerLink 西文電子書 3,115 冊、Oxford 西文電子書 1,352 冊、Palgrave 西文電子書 1,855 冊》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外文電子書踴躍點閱。
- (十三) 本學期非同步網路教學平台(e-Campus)使用情形，截至 10 月 9 日本校教師運用平台輔助教學情形統計如下：

使用教師人數	17 人	使用課程數	43 門
教材文件上傳	139 件	教材文件點閱數	1,850 次
作業	34 件	測驗	0 件
討論主題	12 篇	討論回覆	220 篇
教師登入次數	627 次	學生登入次數	4,617 次

資訊服務組預定於 11 月 12 日辦理本學期「eCampus 網路教學平台-教師端」操作研習，上、下午各一場，歡迎老師們踴躍報名參加。

- (十四) 資訊服務組於 10 月份開辦「雲端運用-資安新挑戰」及「校園個人資料管理」2 場研習課程，課程圓滿完成；11 月份預定於 6 日上午開辦「流程圖繪製研習」，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十五) 校園無線網路系統建置案於 9 月 16 日辦理驗收，並於當日對本校教職員工辦理系統使用操作說明會。
- (十六) 103 學年上學期課程已同步至 eCampus 網路學習平台，教師可登入平台進行備課；修課學生資料須待 2 階段加退選課作業完成後，再完整匯入。
- (十七) 資訊服務組於 8 月 18 日通過本年度資訊安全管理 ISO27001:2013 國際認證，認證範圍包括電腦機房及校務行政系統。
- (十八) 為促使臺灣學術網路無線漫遊互聯互通及共用，依據教育部來文：有關漫遊無線基地台之名稱格式，必須統一命名為「TANetRoaming」；本校配合於 7 月 31 日前修正無線基地台 (SSID) 名稱，SSID 頻道原 "NPU\_Roaming\_\*\*" 更改為 "TANetRoaming\_\*\*"。
- (十九) 配合教育部「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推動計畫」，本組協助教務處建置學籍查驗服務介接機制、SSL 憑證申請及安裝、資料庫連結設定等作業，已於 8 月 31 日完成。
- (二十) 教育部 7 月 30 日來函宣導：邇來部分學校開辦研習會使用未經驗證網站之自動報名系統，恐有個資外洩之疑慮，請避免使用此類未經驗證之報名網站；本校網站首頁>資訊服務提供線上報名功能，請各單位多加運用。
- (二十一) 藝文中心於 10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展出「荼靡後」——高雄師範大學美研所六人聯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觀賞。
- (二十二) 藝文中心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展出「迎風藝術群」聯合展覽。

## 六、曾主任建璋

- (一) 103 年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成本分析表已報部備查(教育部 10 月 21 日覆函備查)；另送本校經費稽核小組 10 月 23 日辦理稽核完畢。
- (二) 完成 103 年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與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
- (三) 完成本部延修生與隨班附讀選課收入送主計室核對。
- (四) 完成進碩在職專班選課核對資料送出納組佐證收費。
- (五) 完成 103 年學年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學分抵免事宜。
- (六) 完成 103 年學年第一次畢業審查作業。
- (七) 因應研提南區職訓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於本 (103) 年度申請 TTQS 訓

練機構版之訓練品質評核，於7月8日完成接受訓練品質評核（訪視及簡報）。

- (八) 完成辦理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轄區內申請職業訓練之辦訓單位填寫回報關於產業趨勢與訓練需求的問卷調查，及 TTQS 對組織的整體效益與分區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調查。
- (九) 教育部之「102 學年度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業已於「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完成填報作業。
- (十) 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之 102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完成結報事宜。
- (十一) 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之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由本部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推動辦理，共有 35 位銀髮大學生，其中包含 11 位新進學生，課程除了學長姊們繼續參與外，更陪伴新加入同學一起體驗大學生活。
- (十二) 103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開辦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收入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三期	陳立真	40	48	103/09/18-12/04	已開訓
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第二期	吳烈慶	37	44	103/09/23-12/02	已開訓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	呂美鳳	16	27	103/09/07-11/02	已開訓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	姜佩君	11	16	103/10/24-12/12	已開訓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12	20	103/10/14-12/16	已開訓

- (十三) 103 年度下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七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3/09/27- 12/7	已開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八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3/09/30-	已開訓

				12/18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	陳名倫 黃鈺茹	27	112	103/08/04- 08/17	已結訓
103 年度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三期	趙惠玉 王雯宗	30	12	103/11/22- 12/06	招生中
103 年度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	30	40	103/11/13- 104/01/06	規劃中
103 年度咖啡烘豆師入門基礎班第一期	白如玲	15	12	103/11/29- 11/30	規劃中
103 年度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	趙惠玉	16	46	103/12/19- 104/1	規劃中

※針對協助馬支部辦理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由於歐公務長已調回至本島單位服務，目前由另一名林工管官處理業務，因部分作業尚與中華民國安全衛生協會協調中，業已回報告知預定於明年度辦理，有關該課程執行的部份待進一步確認，會即刻通知並促成本次合作。另提供本部開辦課程資訊，敬請協助公告踴躍報名進修。目前有 7 位報名參加。

#### 七、王主任鳳蘭

- (一) 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0 日函：學校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增聘之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請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相關要點辦理，並得以學校配合款支應超過部分。請學校給予前開工作人員合理薪資待遇，以營造良好職場環境。
- (二)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00400 號函示，「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 (三)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A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全文計 9 條，明定兼任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
- (四)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8866 號函以：103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4065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
- (五)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9940 號函轉銓敘部令，

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 (六)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0437 號函示，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專任教師超時授課之鐘點費如何支給一案，考量各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其性質與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一致，應為相同原則之適用，且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向依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爰旨揭基準表於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有適用。
- (七)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26629 號函示，兼任教師如每學期任教 0 學分但授課滿 18 小時得否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乙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爰他校所詢任教 0 學分但授課滿 18 小時得否申請教師資格審定，與前開規定不符。
- (八)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1、3、6、7、10 條條文，業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6182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修正條文主要係配合 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部分款次變更及增修而作修正，其中第 10 條增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軍訓教官為本辦法之準用人員。
- (九)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2063A 號函以：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辦理退休時，相關退休年資併計、退休金核給規定，以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身分退休時，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並按核定年資比例，分別由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一次給與。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身分退休時，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

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並由儲金管理會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支付所具私校退撫舊制年資，及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支付所具私校退撫新制年資。因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適用對象，尚無法依該條例辦理退休請領月退休金，亦非屬上開優惠存款辦法規定之適用對象，亦無法依該辦法辦理優惠存款，請轉知所屬教師，以維權益。

- (十) 「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0 號公告發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20 元。
- (十一)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3 點之 1、第 4 點，業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6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5221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其中第 3 點之 1 有關迴避規定：「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或附屬（設）學校擔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 (十二) 本校 103 年教師評鑑名冊業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以澎科大人字第 1030009739 號函轉知各學院，惠請輔導所屬應受評鑑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6 條評鑑日程規定辦理。
- (十三) 103 年度財產申報於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起申報，請需申報財產人員務必按時申報，必免受罰。
- (十四) 本年度已接近年底各行政人員休假補助費尚有部份人員未提出申請，請於期限內核銷完畢。
- (十五) 本年度各項訓練皆已辦理完竣，目前尚有部份人員未依規定完成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已通知務必於 12 月份補足時數。
- (十六) 中選會業於本年 8 月 21 日發布旨揭選舉公告，並於本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竣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選舉

期間，除應確依上開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外，另依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請本校同仁應確實遵守。

#### 八、劉主任梅滿

- (一) 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件 2)
- (二)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3102028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已於行政會議提出報告，並建置於本室網頁、傳送本校同仁，請依規定辦理。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3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39,750,000	8,756,254.00	3,577,000	5,179,254.00	144.79	395,057,482.00	372,249,000	22,808,482.00	6.13		
教學收入	148,723,000	7,080,208.00	2,481,000	4,599,208.00	185.38	164,694,600.00	151,654,000	13,040,600.00	8.60		
學雜費收入	123,346,000	2,117,391.00	321,000	1,796,391.00	559.62	108,887,070.00	123,346,000	-14,458,930.00	-11.72		
學雜費減免(-)	-10,923,000	0.00	0	0.00		-4,860,070.00	-5,462,000	601,930.00	-11.02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4,380,717.00	2,000,000	2,380,717.00	119.04	57,096,918.00	32,500,000	24,596,918.00	75.68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00	582,100.00	160,000	422,100.00	263.81	3,570,682.00	1,270,000	2,300,682.00	181.1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9,850.00	0	19,850.00		104,787.00	0	104,787.00			
權利金收入	0	19,850.00	0	19,850.00		104,787.00	0	104,787.00			
其他業務收入	291,027,000	1,656,196.00	1,096,000	560,196.00	51.11	230,258,095.00	220,595,000	9,663,095.00	4.3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9,708,000	0.00	0	0.00		200,276,000.00	200,27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1,656,196.00	1,000,000	656,196.00	65.62	28,918,180.00	19,000,000	9,918,180.00	52.20		
雜項業務收入	1,319,000	0.00	96,000	-96,000.00	-100.00	1,063,915.00	1,319,000	-255,085.00	-19.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3,129,000	41,231,848.00	38,228,000	3,003,848.00	7.86	420,632,274.00	414,666,000	5,966,274.00	1.44		
教學成本	381,698,000	33,164,193.00	29,925,000	3,239,193.00	10.82	332,572,394.00	321,526,000	11,046,394.00	3.4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5,521,000	27,585,592.00	26,916,000	669,592.00	2.49	293,562,970.00	291,409,000	2,153,970.00	0.74		
建教合作成本	34,892,000	5,489,773.00	2,908,000	2,581,773.00	88.78	37,014,753.00	29,048,000	7,966,753.00	27.43		
推廣教育成本	1,285,000	88,828.00	101,000	-12,172.00	-12.05	1,994,671.00	1,069,000	925,671.00	86.59		
其他業務成本	10,892,000	815,890.00	908,000	-92,110.00	-10.14	6,226,558.00	9,075,000	-2,848,442.00	-31.3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92,000	815,890.00	908,000	-92,110.00	-10.14	6,226,558.00	9,075,000	-2,848,442.00	-31.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7,159,225.00	7,372,000	-212,775.00	-2.89	81,050,123.00	83,102,000	-2,051,877.00	-2.4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7,159,225.00	7,372,000	-212,775.00	-2.89	81,050,123.00	83,102,000	-2,051,877.00	-2.47		
其他業務費用	1,055,000	92,540.00	23,000	69,540.00	302.35	783,199.00	963,000	-179,801.00	-18.67		
雜項業務費用	1,055,000	92,540.00	23,000	69,540.00	302.35	783,199.00	963,000	-179,801.00	-18.67		
業務賸餘(短絀-)	-53,379,000	-32,475,594.00	-34,651,000	2,175,406.00	-6.28	-25,574,792.00	-42,417,000	16,842,208.00	-39.71		
業務外收入	17,281,000	424,339.00	220,000	204,339.00	92.88	16,807,226.00	10,025,000	6,782,226.00	67.65		
財務收入	3,679,000	0.00	0	0.00		1,714,982.00	1,839,000	-124,018.00	-6.74		
利息收入	3,679,000	0.00	0	0.00		1,714,982.00	1,839,000	-124,018.00	-6.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602,000	424,339.00	220,000	204,339.00	92.88	15,092,244.00	8,186,000	6,906,244.00	84.3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202,000	292,319.00	194,000	98,319.00	50.68	8,965,440.00	6,857,000	2,108,440.00	30.75		
受贈收入	1,050,000	23,200.00	0	23,200.00		3,287,593.00	1,050,000	2,237,593.00	213.10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4,245.00	5,000	-755.00	-15.10	76,027.00	71,000	5,027.00	7.08		
雜項收入	250,000	104,575.00	21,000	83,575.00	397.98	2,763,184.00	208,000	2,555,184.00	1,228.45		
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554,575.00	1,493,000	61,575.00	4.12	14,232,532.00	14,916,000	-683,468.00	-4.5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554,575.00	1,493,000	61,575.00	4.12	14,232,532.00	14,916,000	-683,468.00	-4.58		
雜項費用	17,920,000	1,554,575.00	1,493,000	61,575.00	4.12	14,232,532.00	14,916,000	-683,468.00	-4.58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9,000	-1,130,236.00	-1,273,000	142,764.00	-11.21	2,574,694.00	-4,891,000	7,465,694.00	-152.64		
本期賸餘(短絀-)	-54,018,000	-33,605,830.00	-35,924,000	2,318,170.00	-6.45	-23,000,098.00	-47,308,000	24,307,902.00	-51.38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41,010,000	22,185,145	0	22,185,145	54.10	-18,824,855	-45.90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5,070,000	338,569	0	338,569	2.25	-14,731,431	-97.75	業已決標履約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5,070,000	0	0	0	0.00	-15,07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338,569	0	338,569		338,569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986,145	0	986,145		986,145		進度超前係配合業務需要所致。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986,145	0	986,145		986,145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10,448,000	9,679,106	0	9,679,106	92.64	-768,894	-7.36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10,448,000	9,679,106	0	9,679,106	92.64	-768,894	-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442,000	701,000	0	701,000	28.71	-1,741,000	-71.29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442,000	701,000	0	701,000	28.71	-1,741,000	-71.29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3,050,000	10,480,325	0	10,480,325	80.31	-2,569,675	-19.69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3,050,000	8,081,525	0	8,081,525	61.93	-4,968,475	-38.07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398,800	0	2,398,800		2,398,800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41,010,000	22,185,145	0	22,185,145	54.10	-18,824,855	-45.9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5,070,000	338,569	0	338,569	2.25	-14,731,431	-97.75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986,145	0	986,145		986,145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10,448,000	9,679,106	0	9,679,106	92.64	-768,894	-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442,000	701,000	0	701,000	28.71	-1,741,000	-71.29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3,050,000	10,480,325	0	10,480,325	80.31	-2,569,675	-19.69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41,010,000	22,185,145	0	22,185,145	54.10	-18,824,855	-45.90		

## 九、翁院長進坪

- (一) 103年6月1~4日翁進坪院長與觀休院張良漢院長、陳名倫主任、陳宏斌老師等4人，前往北京與鑫記偉業洽淡學生培育與實習合作國際產學合作。
- (二) 本院於103年6月4日上午10:10~12:00於教學大樓，完成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定必修課程-微積分(二)大會考，由電資學群(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學生共同科會考。
- (三) 本院電機工程系於103年6月4日上午10:00~12:00實驗大樓一樓演講廳辦理第三場教學觀摩，邀請國台灣歐姆龍公司莊承堯部長及張文進課長擔任主講人，主題「PLC自動控制介紹&自動化視覺影像辨識系統應用實務」。
- (四) 103年6月11日監察院副秘書長等一行人，蒞臨本校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五) 103年6月11日本院與觀休學院邀請北京鑫記衛業林鑫總裁蒞臨本校，進行專題演講「人生的定位」，與本校師生共同分享創業，並與本校洽談未來本校學生實習與就業之合作。
- (六) 103年6月13日總統府國策顧問寒舍餐旅集團蔡辰威董事長蒞臨本院參訪綠能及水產養殖設施與產品，並洽談未來本校觀光學院與寒舍集團之合作。
- (七) 103年7月8~9日中山大學漁業推廣及海洋教育推廣委員共同舉辦「103年全國高中生澎湖海上體驗營」及「103年大學生澎湖海上體驗營」，來本院進行活動參訪，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八) 103年7月25日群冠企業有限公司林金川董事長來訪本院，除提供2年16萬獎學金，也洽談本校水產養殖系之人才共同培育事項。
- (九) 103年8月6日成立電機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辦理遴選事宜及工作時程，103年8月26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進行候選人書面初審作業。103年9月2日召開第三次會議，進行候選人面試、投票行使同意權，完成電機系主任遴選作業。
- (十) 103年9月3日由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帶領台南海事及東港海事等師生約

200 人蒞臨本校參訪，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十一)103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人事處張秋元處長，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十二)103 年 9 月 16-20 日翁進坪院長至濟南拜會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旅遊系及參與青島中國海洋大學第五屆海事院校校長論壇。
- (十三)103 年 9 月 26 日經濟部訪視委員與育成協調中心承辦人等 4 人蒞臨本校，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十四)本院於 103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12:00 實驗大樓一樓演講廳辦理第一場教學觀摩，邀請中山大學莫顯蕃教授擔任主講人，主題「動物聲學在海洋生態保育上的應用」。
- (十五)資訊工程系 13 位同學通過「CPE 大專能力程式檢定」；8 位同學通過「ITE Linux 維運管理專業人員」；1 位同學通過「ITE 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 (十六)食品科學系獲院補助設立「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證照考場」，今年學生首度於校內考照，26 人到考，25 人考取，通過率 96%。
- (十七)食品科學系師生共 8 人赴東港海事學校參加「水產食品加工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全數考取，通過率 100%。
- (十八)103 年 10 月 6 日食品科學系邀請楊宇帆先生蒞校針對大四生演講，講題為「青年創業與網路行銷」。
- (十九)103 年 10 月 8 日食品科學系邀請孫崇志先生蒞校針對大四生的履歷製作、面試技巧及工作態度進行演講，講題為「工作準備好，才有好工作」。
- (二十)103 年 10 月 8 日新橋創投公司戴總經理一行人拜訪本院，就小丑魚養殖人才培育進行座談，未來加強人才就業培訓與產學合作，為其公司培育人才。
- (二十一)103 年 10 月 24 日科技部工程科技推廣中心柯專員等一行人蒞臨本院，拍攝科技部研發與創業成果宣導影片。
- (二十二)103 年 10 月 24 日大有食品公司翁啟鏡董事長等 3 人蒞臨本院，洽談人才培育事宜，本院食品科系系主任將於近期赴大有公司，就學生

實習與就業了解未來合作。

(二十三)本院 10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10~17:10 於海洋科技大樓一樓國際會議廳，由食品科學系辦理第二場教學觀摩，舉辦「食品安全管理研討會」系列專題演講，邀請產、官界專家蒞校演講。

#### 十、王院長明輝

(一) 應用外語系四位學生 7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至復興航空馬公站實習。

(二) 航運管理系二、三年級共 30 名學生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進行校外實習，包含馬公機場管制台、高雄航空站、台北航空站、馬公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華信航空公司、復興航空公司、立榮航空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啟昌股份有限公司、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顛泰企業有限公司及 123 旅行社，共 15 家公司。

(三) 應用外語系六位學生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至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處推展協會附設獨角獸顧問中心(旅遊服務部)實習。

(四) 應用外語系 7 月 12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考試。

(五)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 月 16 日至 22 日帶領本校 25 位學生赴北京參加中國人民大學主辦之 2014 年「兩岸學子彩虹計畫」化交流活動。

(六) 人文暨管理學院 7 月 17 日擬與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簽署學術合作及交流協議。

(七) 人文暨管理學院 8 月 5 日與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簽署學術合作及交流協議。

(八) 應用外語系 8 月 9 日辦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考試。

(九) 各系中心主任(老師)擬於 8 月 15 日至 17 日參加本校「103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十) 應用外語系 8 月 16 日辦理「10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王璟老師申請教育部「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單一通識課程發展計畫(B類)」，計畫期限為 103 年 8 月-104 年 1 月。

(十二) 通識教育中心林寶安老師(計畫名稱:澎湖轉型:從漁村經濟到觀光經濟的社會變遷)、蔡依倫老師(計畫名稱:"公平"如可實踐?公平貿

易邏輯與公平貿易新創事業的個案分析)申請國科會計畫通過，計畫期限為 103 年 8 月-104 年 1 月。

- (十三) 原通識中心負責之語言中心業務(含語言中心之英語教師)自 8 月 1 日起移交至應用外語系辦理。
- (十四)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9 月 3 日辦理新生座談會。
- (十五)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與龍華科技大學辦理「物流與倉儲雙證照種子師資」研習營。
- (十六) 通識教育中心蔡明惠主任與李岳修老師 9 月 5 日出席台灣健康與社會學社年會暨「家庭、社區與健康」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十七)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9 月 16 日邀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高承恕教授蒞臨演講。
- (十八) 航運管理系 9 月 24 日邀請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鍾政棋教授蒞臨演講。
- (十九) 航運管理系 9 月 25 日邀請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鍾政棋教授、怡和國際公司雍景鵬及相關業界學者出席校外實習會議及演講。
- (二十)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與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擬於 10 月 2 日至 10 月 3 日辦理赴台灣本島企業校外參訪，9 月份期間規劃參訪行程前置作業。
- (二十一) 應用外語系 9 月 27-28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考試。
- (二十二) 通識教育中心申辦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已通過，預計招收學員 25 人，並由進修部協助辦理招生作業。
- (二十三) 通識教育中心 9 月 25 日-12 月 5 日試辦[通識護照獎禮卷]活動。
- (二十四) 通識教育中心 10 月 1 日辦理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開訓典禮，本期招收 30 位學員。
- (二十五) 通識教育中心林寶安老師榮獲教育部第六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二十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與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月 2 日至 10 月 3 日辦理師生赴台灣本島企業參訪。
- (二十七)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月 3 日邀請正修科技大學虞伯樂教授專題演講「人資、勞資、報你知」。
- (二十八) 航運管理系 10 月 8 日邀請楊立煒講師系專題演講「生涯規劃」。
- (二十九) 航運管理系韓子健老師 10 月 9 日赴台北進行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

參加北區實務增能計畫課程銜接與實務課程會議。

- (三十)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8 日及 10 月 15 日邀請夏正林(居易科技公司執行董事)輔導大四學生參加校外創業專題競賽之「創業競賽秘笈」。
- (三十一) 資訊管理系高國元主任與黃國光老師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4 日前往大陸福建龍岩學院洽談學生交換業務，包含交換之學生人數規模、課程整合、生活管理、法規與其他協調事項等。
- (三十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17 日邀請高巧芸(超捷物流公司專員)專題演講「國際物流產業實習與就業準備」。
- (三十三)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月 17 日邀請逢甲大學吳如娟教授專題演講「觀察想像到研究」。
- (三十四) 應用外語系 10 月 17 日邀請杜哲宏主任(私立杜老師美語短期補習班) 專題演講「提升職場國際移動力：多益高分之鑰」。
- (三十五) 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10 月 20 日赴高雄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及安排校外實習實務講座及雇主座談會事宜。
- (三十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22 日邀請柯俊傑(董事長)專題演講「創新與創業」。
- (三十七)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22 日邀請楊璧榕(資策會創業顧問) 專題演講「國際物流產業實習與就業準備」及「行銷與創業策略」。
- (三十八) 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帶領修習「產學合作研修」43 名學生赴高雄進行校外參訪。
- (三十九) 應用外語系 10 月 24 日邀請林士傑執行長(獨角獸人資顧問中心) 專題演講「玩走人生--旅遊職涯實務分享」。

#### 十 一、張院長良漢

- (一) 觀休院張良漢院長 7 月 17 日至 7 月 21 日赴韓國 Paichai University, Seoul 等大學洽談簽署姐妹學校及招收外國學生生活化交換生機制。
- (二) 觀休系戴芳美老師於 7 月 23 日至 26 日至西班牙馬德里市參與「國際企業與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
- (三) 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7 月 25 日至 8 月 2 日、吳菊老師於 8 月 24 日至 8 月 29 日訪視新加坡校外實習學生。
- (四) 觀休院張良漢院長、海運系胡俊傑老師及觀休系白如玲老師於 8 月

4 日至 8 日赴泰國姐妹學校 Maejo University 訪視交換生。

- (五) 觀休院於 8 月 5 日與泰國 Furama Hotel 簽署實習合作。
- (六) 8 月 5 日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蒞校參訪並與觀休院簽署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
- (七) 觀休系王淑治老師於 8 月 11 日參加「2014 年度第三次日語椒玉巡迴研習會」，主題為「如何培育全球化人材之商用日語教育-如果某天有人向我請教商用日語」。
- (八) 觀休系呂政豪老師於 8 月 11 日至 25 日到維也納波蘭克拉克參加「2014 IGU Regional Conference」國際學術研討會議。
- (九) 觀休系林菁真老師、方祥權老師、戴芳美老師及白如玲老師於 8 月 14 日參加 103 年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DTL 測驗中心工作人員講習。
- (十) 海運系吳政隆主任及蘇焉老師於 8 月 22 日至 24 日赴新北市參加「臺灣盃國家滑水錦標賽」。
- (十一) 8 月 25 日海運系胡俊傑老師「漁翁落花生，鐵馬訪古厝」計畫，辦理東昌營區宿營活動。
- (十二) 8 月 24 日海運系胡俊傑老師赴德國參訪永續觀光。
- (十三) 海運系胡俊傑老師「漁翁落花生，鐵馬訪古厝-澎湖縣西嶼鄉產業觀光輔導計畫」於 9 月份辦理活動行程活動。
- (十四) 海運系於 9 月 2 日與恆春工商舉行產學攜手專班簽約儀式。
- (十五) 日本沖繩縣泡盛品酒協會新垣盛信會長及台北市調酒協會張增鵬理事長於 9 月 4 日至餐旅系拜訪交流。
- (十六) 餐旅系於 9 月 11 日至 14 日辦理 103 年全國技能檢定—飲料調製檢定。
- (十七) 海運系吳政隆主任與業者洽談產學攜手專班相關事宜。
  - \*9/12 日至 15 日赴桃園。
  - \*9/18 日至 20 日赴台北、桃園、新竹。
  - \*9/25 日至 26 日赴嘉義。
- (十八) 觀休院張良漢院長預計於 9 月 16 日至 20 日赴濟南拜會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旅遊系及參與青島中國海洋大學第五屆校長論壇。

- (十九) 餐旅系康桓甄老師與古旻艷老師於 9 月 16 日至 19 日帶隊至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之「2014 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
- (二十) 觀休系王淑治老師於 9 月 19 日參加高雄醫學大學舉辦之「2014 語言與文化教育」學術研討會。
- (二十一) 9 月 25 日海運系胡俊傑老師辦理本縣水上活動廠商參訪活動。
- (二十二) 餐旅系古旻艷老師與康桓甄老師於 9 月 28 日至 10 月 5 日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辦理之「103 法國活動產業參訪團」研習活動。
- (二十三) 海運系吳政隆主任於 10 月 9 日參加 103 年學年度技職再造計畫課程銜接與實務課程推動工作坊。
- (二十四) 10 月 11 日至 23 日海運系吳政隆主任赴浙江三門參加會議考察。
- (二十五) 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10 月 13 日至 16 日赴福建省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客家高峰論壇暨第二屆石壁客家論壇」。
- (二十六) 餐旅系陳宏斌主任於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赴高雄參加「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
- (二十七) 10 月 18 日餐旅系陳立真老師協助辦理 103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兒的營養與健康」研習。
- (二十八) 觀休系 E701 專業教室已通過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測驗中心考場，目前為合格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照推廣中心及測驗中心。

### 活動訊息

- (一) 觀休所於 10 月 3 日邀請義守大學王偉琴教授蒞校專題演講。
- (二) 10 月 28 日文光國中至餐旅系參訪。
- (三) 10 月 22 日海運系邀請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陳正虔教授蒞校專題講。
- (四) 10 月 30 日海運系邀請陳欽賢學者蒞校專題演講。
- (五) 觀休系於 10 月 8 日辦理「100 級日觀休四甲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會-實不相瞞」。

## 十二、于主秘錫亮

- (一) 公文需填報資料先簽擬錄案辦理時，請由二層主管決行，俟填妥資料後再送一層陳核，以提高公文時效性。
- (二) 請各單位確實依照已編列之設備經費及項目辦理請購，年度中若需更動請購項目及金額仍請於原預算經費範圍內調整，並檢附設備經費項目變更前後對照表，於簽准後再行辦理請購，俾利經費管控。

## 柒、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第十三點第三項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教師開設MOOCs課程,特修定本要點。

擬辦:本案業經103.6.11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海洋運動與遊憩系更換系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海洋運動與遊憩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3.9.23)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觀光休閒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3.10.22)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系名更換為「海洋遊憩系」。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四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考量學期中聘任之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因任期向前追溯而損及兼任主管實際聘期不足三年之權益,擬修正「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四點第五款任期規定,業經103年9月17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要點第四點第一、二、三、六款修正規定(紅字畫底線部份),業經103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四、檢附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草案」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六點、第十五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刑法及一般慣用法律用語之界定，法規中稱「以上、以下、以內」者，應俱連本數計算，爰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六點、第十五點相關規定，以免產生疑義。

二、本案業經103年6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復依第十六點規定：「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二、檢附「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及「第六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二、為提升本校建教合作績效，參考其他學校所訂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如附件一)，提高行政管理費中學校分配比例及調降院級單位分配比例；並由學校所分配行政管理費中，提撥部分比例作為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

三、另新增計畫管理費編列未達比例者之經費處理規定。

四、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擬修正相關條文為更符合國際學術會議之意旨及內容。
- 二、如需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業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檢附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二）。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專利申請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年度第二次專利審查委員會決議，提案修改本校專利申請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行政會議及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譚代表峻濱：

- (一)、學校宿舍附近某一角落新增設了一個變電箱、變壓器，恐怕會影響學校老師之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雖然租借場地可收取租金，挹注學校校務基金，但仍應考量教師生命 safety 及身體健康等因素，請總務處留意相關問題。
- (二)、另學校增設相關設施之前並未知會學校教職同仁，因設置於角落，有些同仁可能並不清楚。
- (三)、經初步了解，租賃時間長達 20 年，而且完全沒有遮蔽，等於是一個定時炸彈，也有隨時爆炸的可能性，選擇地點時不應太過草率，請立即停止施工並考量遷移至較適當地點。

## 二、王代表月秋：

類此工程之設置，前有作相關了解，除非周遭完全沒人，否則若安裝在地面上，除了有噪音汙染以外，可能也有輻射之問題，建議安裝在屋頂上。

## 三、李代表穗玲：

個人比較擔心的問題是行政大樓4樓上班的同仁，因為目前頂樓拆除工程正在進行，除了噪音以外其安全問題也堪慮，應該有一個安全的機制，保護行政同仁的安全，給他們一個安全的辦公處所，才能替學校作好行政業務工作，考量安全第一，建議總務處另尋找適當之辦公地點。

## 四、王代表月秋：

最近淡江大學也有一個案例，是學生站在遮雨棚底下，因為遮雨棚掉下來打到學生，結果被判賠198萬，所以要籲請學校特別重視公安問題。

## 五、胡代表俊傑：

因為當初育成中心在行政大樓四樓前棟，以行政管理費整修隔間及地板，花了數十萬的經費，如果以後棟拆除的情形看來，恐怕所有東西都會砸壞，請總務處務必要提醒廠商，工程結束後，各項設備應保持拆除前原樣貌，若有毀損需照價賠償。

### 營繕組吳技士浩銓回應：

有關變電箱的部份是學校與大同公司所訂的合約，把屋頂招租給大同公司裝置太陽能光電板，目前規劃是以低壓供電的方式，並選定教職員地下室停車場的一個電表作為併接電，在海科大樓、圖書館、實驗大樓幾套太陽光電系統都會連結之後到教職員宿舍地下室去，現在教職員宿舍一樓所看到的是一個分電盤，收納海科大樓、圖書資訊館、實驗大樓過來的電線會集於開關箱，再到地下室，所以實際上是一個電力低壓380的開關箱，其實在我們周遭多多少少都有類似之設施，大同公司也承諾施工完成後會做相關的防護與美化，但如果老師有意見，也可考慮商請大同公司將開關箱之位置作調整。

### 俞副校長回應：

有關教職員宿舍地下室開關箱的問題，因為只是電線的會集，位置要做調整應不是太大的問題，既然譚老師有所疑慮，還是請總務處協請廠商另行移至他處。

### 營繕組黃組長志明回應：

(一)、有關行政大樓公安防塵網的部份，前有要求廠商配合處理，但並沒

有處理好，我們也已經正式發文，請廠商改善，又因公文往返仍需時間，所以會先口頭請廠商於今日改善完成。

- (二)、另外由於拆除行政大樓5樓屋頂樓板，拆除後會有一些混凝土塊掉落，因為廠商所作的防護不夠完全，才導致土塊掉落發生巨大響聲其實對於安全問題我們也相當重視，但配合廠商確實沒有做得很好，我們也一直持續關注，因為後棟已經拆除完畢，所以不會再有土塊掉落等安全之顧忌，至於前棟的拆除，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會請廠商以鋼架支撐並鋪上模板，讓土塊掉落後有反衝的力道，不致發生巨大響聲，我們會持續檢討改善，並促請廠商確實做好該做的部份，否則將依照契約罰則，逕行裁罰。
- (三)、有關育成中心財產及設備裝修的部份，廠商的責任是有毀損就當賠償或負責修復完成，也因為前棟裝潢的部份確實比較多，所以他們作的防護措施也需要更完善，施工前會先確認相關防護措施後，再請廠商進行拆除作業。

#### 六、譚代表峻濱：

建議學校相關修繕工程，安排於寒暑假期間，減少相關問題發生。

#### 主席回應：

基本上學校立場也是希望各項工程可以在寒暑假進行，但有時因合約簽訂時間，或因東北季風太強而無法施工等因素，都會影響到相關工程進行的期程及進度，而無法配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

#### 七、王代表月秋：

有部份馬來西亞外籍學生反應學校使用教科書籍皆用中文版本，尤其在專業科目考試作答時，不知道如何寫，造成他們在學習上會有一些困難。既然學校不遺餘力在發展國際合作與國際交流，應該強調品牌，在品質管控上應該鼓勵教師多使用英文教材，藉以提生學生素質及能力，且多使用英文教材，僑生也願意多介紹一些外籍生來本校就讀，現有僑生可以成為招收外籍生的橋樑。另外也應針對外籍生的課業問題及難處多深入了解，因為身在異鄉會有孤獨感，要特別重視他們的身心健康需求及內心的想法並加以輔導，做好照顧僑生這個區塊，強化學校品牌。

#### 主席回應：

- (一)、因為考慮到學校體質，才把外籍生招生重點轉到馬來西亞，他們的英文能力是沒有問題的，中文部份，我們找的幾家學校幾乎都是獨

立中學，也都是用華文授課，到學校來基本上學習上不會有大問題，程度上可能需加強，但其可塑性很大，如果以應外系而言，採用原文書籍本來就理所當然，其它系科如果採用華文，他們應該也可以應付，僑生進到我們學校，會產生一些質變，對其他學生會有帶動效果。

(二)、另外一個是輔導問題，因為學校最近學輔人力空缺，是一個空窗期，但目前學校已補實心理諮商師，希望各單位善用諮商師人力，我們也盡可能向教育部爭取盡速補實教官人力，好讓學校業務順利運作。

**俞副校長回應：**

(一)、有關招生問題，目前在台灣招生市場，由於少子化的問題，各個學校在未來都會遭遇到招生困難的窘境，所以各個學校也都大力在推展境外招生，我們到馬來西亞招生的同時，也有環球、萬能等學校去招生，甚至派老師至當地授課，在招生區塊中外籍生是必需要重視的一個方向，但就另一個面向而言，在體質轉換過程中，本地生仍是招生主要的來源，遺憾的是，臺灣學生整個英文能力以及對於原文教材的接受度，正在逐步降低中，假設在應外系以外的其他科系，要求教師使用原文教材，給學生所帶來的壓力，可能對於招生這個區塊，並不見得是好事，基本上同意在未來學校轉化的時候，僑生可以成為國際生之橋樑時，轉由配合教育部的政策，成立僑生專班，目前已有正修科技大學與部分高職合作，辦理3加4僑生建教合作專班，用這種專班型式授課時，就會完全偏向用英文授課，與本地生之間的融合，會變得比較漸進式的，為避免衝擊太大，我們仍然要型塑澎湖科技大學雖地處離島，但仍是一個邁向國際化的學校，並用專班的形式來作轉化，是比較可行的，這個部份我們也會再詢問僑委會，未來學校辦理專班的可能性。

(二)、另外，教務長有列出本校學生主要來源，也跟其他學校探詢入班宣導的可能性，要特別跟各位主管及系所主任報告，任何一所高中職，如果是系上招生主力學校，且想要辦理入班宣導，卻未獲得正面回應時，可以立即反應，我們將立刻協助連繫並安排入班宣導事宜。

(三)、有關學校公安問題，學校會發生問題的地方非常多，記得在上次行

政會議時已經跟總務處提醒，因為季節的關係，在行政大樓頂樓施工時，防塵防護網已被風吹落，應盡速處理補強，但仍一直沒有處理，可能是因為人力不足的關係，但仍須善盡責任維護學生及教職同仁的安全，確實避免各項公安問題發生。

玖、散會

## 提案討論附件

### 討論事項(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p> <p>……</p> <p>……</p> <p>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之教師，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列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但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且不受上述超支鐘點的限制。</p>	<p>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p> <p>……</p>	<p>新增第三項條文</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增訂)第二、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八點條文、修正第十九至二十五點條文題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項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項條文】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
- (三) 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 (四) 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 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專任教師從事下列工作，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一) 擔任國科會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 (二)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20 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三)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 0.5 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 3 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五、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所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 0.5 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六、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五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七、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八、選修課程，開課系（科）學生人數滿十人（若未滿十人，則需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專案提出並簽准）即可開課。

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 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其計算公式為：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60)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5。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 (TA) 協助教學。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之教師，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列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但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且不受上述超支鐘點的限制。

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星期六、日)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

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

(一) 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 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

(三)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

(四)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如育嬰等原因)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

(五)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

(六)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非有第十七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

十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三)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七日以上者。

(四)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五)連續請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六)連續請公假七日以上，且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批示核准者。

十八、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九、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緊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二十、教師缺課、代課、補課之登記、通知、紀錄等文件資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供爾後教學改進及備上級查考。

二十一、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知會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二十二、軍訓護理課程之缺課、代課、補課，除遵照教育部(軍訓處)規定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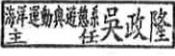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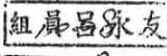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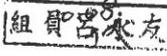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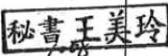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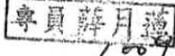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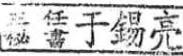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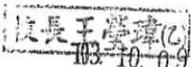
二十三、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補課，由教務處簽請扣支鐘點費並留作教師晉級參考。

二十四、教師因故延誤上課十五分鐘以上者，請依規定補課(限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二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百三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承辦	敬會	謹呈
<p>觀光休閒學院 院長</p> <p></p> <p>海運系 主任 10/8</p> <p></p>	<p>教務處 抄: 案由已改名學 請研提改名計畫書及 改名說明表送院務 會議 核務會議審議</p> <p>研發處 通過後 於103年11月 期間 申請總量系列 103學年度第一階段由 本處函報教育部核</p> <p>   </p>	<p>校長</p> <p>   </p> <p>103.10.09</p>

日期：103年9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點10分

地點：海洋運動系辦公室

主席：吳政隆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

記錄：許依嵐

擬辦：謹呈本系一百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乙份，奉核後影送各出席委員。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百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第二次系務會議議程

日期：103年9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12點10分

地點：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辦公室

記錄：許依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學期系務會議開會時間。

決議：期初、期中、期末各開一次，其他視情況需要加開。

案由二、實務專題口試時間。

決議：103-1學期實務專題口試時間訂於103年12月17日(三)晚上6:30分

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案由三、技職再造-設備更新計畫說明與執行。

說明：依原計畫起程盡速完成。

案由四、教學改進計畫，教學品保、實務增能計畫說明與執行。

說明：依原計畫起程盡速完成。

案由六：產學攜手專班申請說明與執行。

說明：產學攜手專班於12月要完成，估計10月中旬簽約。

執行：已與三家業者：水上休閒活動、八仙樂園、泳踐企業社詳談細節和簽約事項。

案由七：本系名稱更名與否。

說明：少子化和國立大學進修部對本系的招生已形成很大的威脅，應及早因應。

決議：本系名稱更名為海洋遊憩系。

案由八：器材設備管理與借用原則。

說明：相關資料參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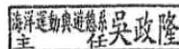
案由九：財產移交清冊。

決議：依各老師專長做財產移交。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職



謹簽

本系系務會議紀錄會後認簽：

出席人員	簽章	出席人員	簽章
俞副校長克維		高老師紹源	高紹源
張院長良漢	張良漢	蘇老師 焉	
吳主任政隆	吳政隆	陳老師正國	陳正國
黃老師俞升	黃俞升		
胡老師俊傑	胡俊傑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一百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第一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辦公室

主持人：吳政隆主任

俞副校長克維	俞克維
張院長良漢	張良漢
吳主任政隆	吳政隆
高老師紹源	高紹源
蘇老師焉	
胡老師俊傑	胡俊傑
黃老師俞升	黃俞升
陳老師正國	陳正國

# 觀光休閒學院一百三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時間：17 時  
 地點：觀光休閒學院辦公室  
 主席：張院長良漢  
 記錄：丁綿綿  
 出席人員：如簽到

敬會單位：教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data-bbox="316 1529 507 157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觀光休閒學院 張良漢</div> <div data-bbox="459 1585 561 1662"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top: 10px;">10/22</div>	<p>抄：改名案經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後由本處提 報總量管制第一階段非 管制項目審議。</p> <div data-bbox="619 1563 794 160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組員呂冰友</div> <div data-bbox="619 1630 794 167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組員呂冰友</div> <div data-bbox="635 1742 826 179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20px;">校長陳甦彰</div>	<div data-bbox="1098 1456 1273 151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專員薛月蓮</div> <div data-bbox="1184 1496 1257 1527" style="font-size: 1.5em; margin-left: 10px;">10/25</div> <div data-bbox="1098 1527 1273 157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專員林麗玲</div> <div data-bbox="1129 1572 1257 1608"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left: 10px;">103.10.23</div> <div data-bbox="1098 1608 1295 166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專員丁錫亮</div> <div data-bbox="1104 1684 1305 175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top: 10px;">校長陳甦彰 103.10.23</div>

觀光休閒學院

一百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時

地點:觀光休閒學院辦公室

出席人員:

張委員良漢

李委員明儒

陳委員宏斌

吳委員政隆

黃委員俞升

趙委員惠玉

古委員旻艷

列席人員:胡俊傑院秘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  
一百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14:00

地點：觀光休閒學院辦公室

主席：張院長良漢

記錄：丁綿綿

出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觀休院本年度經費目前核銷狀況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酌。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案由一：有關海洋運動與遊憩系更換系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3.9.23)系務會議通過。
- 二、系名更換為「海洋遊憩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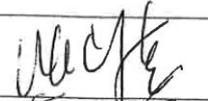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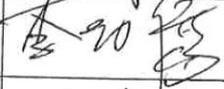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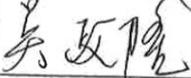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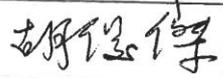
決議：

- 一、請海運系於期限內完成改名計畫書備查。
- 二、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伍、會後認簽：

張良漢委員		陳宏斌委員	
李明儒委員		吳政隆委員	
趙惠玉委員		黃俞升委員	
古旻艷委員		胡俊傑老師	

### 討論事項(三)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草案

97年9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多系一所之研究所所長，中心指通識教育中心。
- 三、各系所、中心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惟所長由院長或系主任兼代為原則。
- 四、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 (二)選薦會議須經各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若僅一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獲得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聘書按年致送。
  - (六)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1.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 2.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 五、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 (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二)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該院院長為代理主管並報請校長聘代之。

- 六、各系主任之推薦，若無法依第四點產生人選時，得以登報或其他方式向校外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以書面資料報名並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完成遴選程序，若需辦理借調者，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七、系主任人選經校長圈選後擇聘之。
- 八、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u>專任</u>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p> <p>（二）選薦會議須經各系全體<u>專任</u>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u>，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u>若僅一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u>。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p>	<p>四、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p> <p>（二）選薦會議須經各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開議，並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若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一、本點第一款、第二款中「全體教師」修正為「全體專任教師」，以符合實際。</p> <p>二、第二款增訂選薦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增訂經投票結果僅一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俾利各系明確依循。</p> <p>三、第三款增訂系主任續任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p>四、第五款增訂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並修正任期自次學期起計，以免因任期向前追溯而損及兼任主管實際聘期不足三年之權益。</p> <p>五、第六款依據刑法第十條規定及一般法制用語，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爰將「三分之二(含)以上」修正為「三分之二以上」，以免產生疑義。</p>

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獲得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聘書按年致送。

(六)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六)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

情事，或經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2.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2.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 討論事項(四)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學院院長之產生及續任依本準則辦理。
- 三、學院院長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
- 四、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 五、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 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 七、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應由校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並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推薦人選二至三人原則，陳請校長擇聘之。
- 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七至十一人組成之，其成員如下：
  - (一) 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之。
  - (二) 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四至七人，由該學院各系所務（中心）會議以無記名方式就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推舉一人，餘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就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之。
  - (三) 院外委員二至三人，由院務會議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選二倍以上人選陳校長遴聘之，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 九、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會議時，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
- 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如經校內外公開徵求方式公告二次以上僅一位候選人時，或候選人無二人得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經第二輪投票仍無二人得票達二分之一以上時，遴選委員會得僅推薦一人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陳請校長聘任之。
- 十一、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開徵求，其徵求資格條件與方式須經遴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
  - (一) 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
  - (二) 由遴選委員主動訪尋推薦。
  - (三) 自行推薦。

十二、各學院院長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十三、候選人若為校外人士時，遴選委員會複審前，應先經相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聘為專任教授，其員額由院統籌員額支應，如院已無統籌員額，須向學校辦理員額借用，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

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十四、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應經該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並經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後，推薦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遴選，若無法依本準則規定產生人選時，得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

十五、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職務者。

(二)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三) 退休。

(四) 自請辭職。

(五) 其他原因離職。

十六、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六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數<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p> <p>十五、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院務會議代表<u>三分之二以上</u>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u>三分之二以上</u>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職務者。</p> <p>(二)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三) 退休。</p> <p>(四) 自請辭職。</p> <p>(五) 其他原因離職。</p>	<p>六、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校長徵詢院長續任意願，院長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教授擔任院長續任作業召集人，並經全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續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數<u>二分之一(含)</u>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p> <p>十五、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自本校相關系所具教授資格專任教師中，聘請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院長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院務會議代表<u>三分之二(含)</u>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u>三分之二(含)</u>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職務者。</p> <p>(二) 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三) 退休。</p> <p>(四) 自請辭職。</p> <p>(五) 其他原因離職。</p>	<p>依據刑法第十條規定及一般法制用語，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爰將「二分之一(含)以上」修正為「二分之一以上」。</p> <p>同上</p>

各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表

學校名稱	行政管理費分配單位及比例		
	系(所)	院級單位	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5%	10%	45%
國立高雄大學	合計 30%		7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全數由學校統籌規劃運用		
國立政治大學	30%	20%	50%
國立清華大學 (以科技部計畫為例)	30%	5%	6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合計 20%		80%(含研發處 10%)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建教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 097025069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 099018794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	<p>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b>科技部</b>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二	<p>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p> <p>(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              (四)、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p>
三	<p>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1)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              (2)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              (3)<u>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門費用中提列至少 6%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u>              (4)<u>各單位辦理術科或證照考試及檢定,倘有使用本校場地或設備,亦需編列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管理費,編列比例未達規定時,應於經常門費用提列至少 6%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補助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u></p> <p>(二)、行政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b>科技部</b>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b>科技部</b>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1)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工退休金)。              (2)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瓦斯費及設備維護、更新</p>

	<p>費。</p> <p>(3) 推動實驗與安全衛生之費用。</p> <p>(4) 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議會、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p> <p>(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p> <p>(6)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費用及設備。</p> <p>(7)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費用，例如：消耗品費、郵電費、印刷費、誤餐費、雜支等等。</p> <p>(8) 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p> <p>(9)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優人員或單位之獎勵費用。</p> <p>(10) 支援研究計劃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p> <p>(11)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12)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1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14) 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及國際各類專題競賽所需設備經費及學生差費。</p> <p>前項第(1)、(6)、(9)款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連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為限。</p> <p>(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b>50%</b>，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b>40%</b>。  上述系(所)分配款，由 <b>主計室</b> 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p> <p>(四)、<u>學校分配管理費之10%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分配比例為：研發處 20%、總務處 20%、主計室 25%、教務處 6%、人事室 6%、秘書室 6%、學務處 6%、圖資館 6%、進修推廣部 5%。</u></p> <p>(五)、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 <b>科技部</b> 外)</p>
四	<p>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p> <p>(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所執行 <b>科技部</b> 及其他機關委託專題研究之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p>(二)、該經費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補足 <u>學校所分配之管理費(計畫總金額 5%)</u> 差額後，單一計畫餘額不足一萬元者，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超過一萬元(含)者，分配為學校 20%，執行單位 80% 方式分配，其用途比照本要點第三點規定。</p> <p>(三)、<u>結餘款使用以三年為限</u>，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 <b>主計室</b> 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u>逾期未使用者撥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p>
五	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研究發展處依 <b>主計室</b> 每年所提供資料按本要點分配。
六	因建教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七	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八	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b>主計室</b> 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九	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	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 <u>主計室</u> 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
十一	本校各單位辦理第三點所述各項經費支出項目時，均應依本校所定之各項經費支用原則、標準及程序辦理，凡未明定之事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機關名稱。</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2)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2)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del>若提列不足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經常費用中提列不足之差額以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電腦、場地使用費等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del></p>	<p>為明訂計畫管理費提列不足者之後續處置，爰將本項規定後段文字刪除，新增至下一項。</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3)<u>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費用中提列至少 6%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u></p>		<p>一、 本款新增。</p> <p>二、 本款明訂計畫管理費編列比例未達 10%者，應於計畫經常費用中提列至少 6%金額，以補足學校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以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的比例規定。</p> <p>三、 刪除原要點之「…及電腦、場地使用費」文字，有關土地及房屋租賃事宜，由本校總務處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國有房屋租賃契約書」之簽訂。</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u>(4) 各單位辦理術科或證照考試及檢定，倘有使用本校場地或設備，亦需編列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管理費，編列比例未達規定時，應於經常門費用提列至少 6%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補助總金額的 5%。分配學校後若有賸餘，再按比例分配至院、系(所)級單位。</u></p>		<p>一、 本款新增。</p> <p>二、 本款明訂辦理術科或證照考試及檢定之單位，倘有使用本校場地或設備，需比照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編列 10%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未達規定者，應於補助金額經常門費用中提列至少 6%金額，以補足學校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補助總金額的 5%，以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的比例規定。</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二)、行政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u>科技部</u>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u>科技部</u>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二)、行政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u>國科會</u>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u>國科會</u>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p>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機關名稱。</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u>50%</u>，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u>40%</u>。          上述系（所）分配款，由 <u>主計室</u> 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u>45%</u>，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u>45%</u>。          上述系（所）分配款，由 <u>會計室</u> 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p>	<p>一、因學校分配之行政管理費，擬提撥部分比例予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爰提高學校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原條文 45% 增加為 50%。</p> <p>二、另調降系（所）級單位分配比例，由原條文 45% 降低為 40%，使計畫主持人所屬院級及系（所）級單位行政管理費合計分配比例，與學校分配比例達成衡平，均為 50%。</p> <p>三、配合本校目前行政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四)、<u>學校分配管理費之 10% 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分配比例為：研發處 20%、總務處 20%、主計室 25%、教務處 6%、人事室 6%、秘書室 6%、學務處 6%、圖資館 6%、進修推廣部 5%。</u></p>		<p>一、本項新增。</p> <p>二、為提升建教合作績效，學校分配之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擬提撥 10% 比例，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五)、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u>科技部</u>外)</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五)、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u>國科會</u>外)</p>	<p>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機關名稱。</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p> <p>(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所執行<u>科技部</u>及其他機關委託專題研究之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p> <p>(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所執行<u>國科會</u>及其他機關委託專題研究之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p>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機關名稱。</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p> <p>(二)、該經費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補足<u>學校所分配之管理費(計畫總金額 5%)</u>差額後，單一計畫餘額不足一萬元者，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超過一萬元(含)者，分配為學校 20%，執行單位 80%方式分配，其用途比照本要點第三點規定。</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p> <p>(二)、該經費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補足<u>管理費</u>差額後，單一計畫餘額不足一萬元者，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超過一萬元(含)者，分配為學校 20%，執行單位 80%方式分配，其用途比照本要點第三點規定。</p>	<p>明定計畫結餘款應優先補足學校所應分配的管理費(計畫總金額 5%)差額後，倘有餘額超過一萬元者，再按比例分配至學校及執行單位。</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p> <p>(三)、<del>結餘款使用以三年為限</del>，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u>主計室</u>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del>逾期未使用者撥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del>。</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p> <p>(三)、<u>結餘款使用以三年為限</u>，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u>會計室</u>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u>逾期未使用者撥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p>	<p>一、為使計畫結餘款充分運用，刪除結餘款使用年限及逾期未使用者撥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規定文字。</p> <p>二、配合本校目前行政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五、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研究發展處依 <u>主計室</u> 每年所提供資料按本要點分配。	五、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研究發展處依 <u>會計室</u> 每年所提供資料按本要點分配。	配合本校目前行政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八、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u>主計室</u> 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八、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u>會計室</u> 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配合本校目前行政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十、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 <u>主計室</u> 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	十、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 <u>會計室</u> 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	配合本校目前行政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討論事項（六）

附件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5 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經費來源： <u>學校部份</u> 由校務基金5 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第四條	(原第四條文移至第五條)	凡向本校申請補助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該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者如於前年度承接各類編有行政管理費計畫案件總金額達 60 萬元者，可一併提出申請補助生活費最高 5,000 元。	申請者如於前年度承接各類計畫案件編有足額行政管理費總金額達 60 萬元者，可一併提出申請補助生活費最高 5,000 元。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 <u>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基金無需再陳報教育部)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廿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廿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十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備查  
一〇三年九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學校部份**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 三、申請資格：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且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四、**凡向本校申請補助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該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協辦者，始予受理。**
- 五、本要點為部份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費、註冊費。補助款由學校補助 3/4，其所屬系所院至少 1/4 配合款，每人每案最高 2 萬元。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六、申請者如於前年度**承接各類計畫案件編有足額行政管理費**總金額達 60 萬元者，可一併提出申請補助生活費最高 5,000 元。
- 七、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大會論文接受函及註冊文件
  3. 會議議程
  4. 擬發表演文摘要及全文
  5. 承接計畫案件資料(無申請補助生活費者免附)
- 八、受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
- 九、請補助之教師仍應依本校國外出差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手續。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

原始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加強研究發展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專利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加強研究發展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b>教職員</b>專利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改為「教職員」。</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具專利申請價值，經校外政府機關認可之專利事務機構審核通過者，應以校方為專利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創作人得保有專利創作或發明人資格）提出專利之申請，其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及專利權維護費（以二年為原則）由學校補助並為法定付款人，惟同一申請人一年申請專利所需費用以5萬元為限。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發明人或創作人亦可採分攤比例方式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研究成果具專利申請價值，經校外政府機關認可之專利事務機構審核通過者，應以校方為專利申請人及所有權人（教職員得保有專利發明人資格）提出專利之申請，其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及專利權維護費（以三年為原則）由學校補助並為法定付款人，惟同一發明人一年專利申請<b>及維護</b>所需費用以5萬元為限。<b>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亦可由發明人採分攤比例方式辦理，其分擔分例如下：</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7 879 1536 1187">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專利費用分攤比例</th> <th colspan="2">收益分配比例</th> </tr> <tr> <th colspan="2">發明人</th> <th>校方</th> <th>發明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2">0%</td> <td>80%</td> <td>20%</td> </tr> <tr> <td>2</td> <td colspan="2">每增加1個百分比</td> <td>-0.6%</td> <td>+0.6%</td> </tr> <tr> <td>3</td> <td colspan="2">...</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 colspan="2">每減少1個百分比</td> <td>+0.6%</td> <td>-0.6%</td> </tr> <tr> <td>5</td> <td colspan="2">100%</td> <td>20%</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發明人		校方	發明人	1	0%		80%	20%	2	每增加1個百分比		-0.6%	+0.6%	3	...		...	...	4	每減少1個百分比		+0.6%	-0.6%	5	100%		20%	80%	<p>費用分擔比例明列，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於專利申請辦法更後，同步進行調整；維護年限增為3年；刪除創作人。</p>
項目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發明人		校方	發明人																																
1	0%		80%	20%																																
2	每增加1個百分比		-0.6%	+0.6%																																
3	...		...	...																																
4	每減少1個百分比		+0.6%	-0.6%																																
5	100%		20%	80%																																

<p>第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日後發生經濟利益時，創作人或發明人收益分配可依本校技術轉移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專利申請、維護之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p>	<p>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日後發生經濟利益時，發明人收益分配可依本校技術轉移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專利申請、維護之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p>	<p>刪除創作人。</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各項業務由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統籌辦理，經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透過採購程序後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統一辦理，若申請人以低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亦可自行選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辦理，惟辦理費用若係10萬元以上且由學校負擔，亦仍應透過採購程序委託，非由申請人自行選定受託單位。</p>	<p>第四條 本校專利之申請須經島嶼產業<b>科技</b>創新育成中心統籌辦理，經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透過採購程序後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統一辦理。若<b>發明人</b>以低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亦可自行選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辦理；<b>若發明人以高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可選擇自行負擔超出金額，或請述明原因並經校長簽准後，始得辦理後續申請事宜。</b>惟辦理費用若係10萬元以上且由學校分擔，亦仍應透過採購程序委託，非由發明人自行選定受託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齊「全名」。</li> <li>2. 專利相關費用合理化。</li> </ol>
<p>第五條 為保護本校及申請人專利的權利，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簽訂保密合約。</p>	<p>第五條 為保護本校及發明人專利的權利，本校島嶼產業<b>科技</b>創新育成中心、發明人應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簽訂保密合約。</p>	<p>補齊「全名」，並刪除創作人。</p>
<p>第六條 本校專利之申請，採一年二次審查為原則，各申請人應於當年五月及十月召開審查會議前造冊，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送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表格另訂)，由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彙提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評審。</p>	<p>第六條 本校專利之申請，採一年<b>三</b>次審查為原則，各發明人應於當年<b>三月、六月及十月</b>召開審查會議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送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表格另訂)，由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彙提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評審。</p>	<p>審查期間修改並增列為每年3、6、10月。</p>
<p>第七條 專利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副校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指定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p>	<p>第七條 專利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副校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指定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島嶼產業<b>科技</b>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p>	<p>補齊全名。</p>

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專利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無。	無。
第九條 專利申請之審查內容由審查委員針對該申請案進行技術轉移之可行性評估。	第九條 本校專利申請之審查內容由審查委員針對該申請案進行技術轉移之可行性評估。 <b>校方補助教職員專利申請及年費以每人三件為原則，前述專利權若有授權及終止情事，將不併入計算。</b>	增列未曾有專利技轉之發明人，總額管制。
第十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皆由學校統籌負擔費用。	第十條 1.本校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皆由學校統籌負擔費用。 2. <b>當本校所屬專利權產生授權行為，其相關規費分擔比例如下：</b> <b>(1)專屬授權：後續年度之專利權相關規費由被授權方負擔。</b> <b>(2)非專屬授權：後續年度之專利權相關規費依授權金各方分配比例負擔。</b>	增列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相關規費分擔比例。

<p>第十一條 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應於取得專利權二年後，請求委員會審查，檢討該專利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若無繼續維護必要，得將專利所有權移轉發明人。為兼顧本校與原創作者之權益，專利權讓與變更費用由原創作者自行負擔，請原創作者於專利證書屆滿二年日期前二個月，親自於育成中心領回專利證書並簽具專利申請權讓與契約書與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以利後續原創作者自行維護事宜。</p>	<p>第十一條 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委員會審查，檢討該專利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審查後若無繼續維護之必要，始得放棄維護，或另以有償方式(包含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將專利權讓與發明人，其專利權讓與變更等相關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專利權維護年限改為三年。</li> <li>2、不繼續維護後，待時效結束喪失。</li> <li>3、專利不得由發明人無償取回。</li> <li>4、刪除創作人。</li> </ol>
<p>第十二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島嶼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聘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p>	<p>第十二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聘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p>	<p>補齊「全名」，並刪除創作人。</p>
<p>第十三條 本校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經付費期間，專利所有權為學校。 二、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三、發明人應配合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或研發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四、創作人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校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專利所有權人為學校。 二、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三、發明人應配合研究發展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刪除第三點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之贅字</li> <li>2.刪除第四點。</li> </ol>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無。</p>	<p>無。</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增列行政會議程序 2. 另詢問教育部，本辦法為免報部核備事項。</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

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加強研究發展成果專利化，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研究成果具專利申請價值，經校外政府機關認可之專利事務機構審核通過者，應以校方為專利申請人及所有權人（教職員得保有專利發明人資格）提出專利之申請，其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及專利權維護費（以三年為原則）由學校補助並為法定付款人，惟同一發明人一年專利申請及維護所需費用以5萬元為限。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亦可由發明人採分攤比例方式辦理，其分擔分例如下：

項目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發明人	校方	發明人
1	0%	80%	20%
2	每增加1個百分比	-0.6%	+0.6%
3	...	...	...
4	每減少1個百分比	+0.6%	-0.6%
5	100%	20%	80%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日後發生經濟利益時，發明人收益分可依本校技術轉移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專利申請、維護之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第四條 本校專利之申請須經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統籌辦理，經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透過採購程序後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統一辦理。若發明人以低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亦可自行選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辦理；若發明人以高於指定專利商標事務公司之辦理費用，可選擇自行負擔超出金額，或請述明原因並經校長簽准後，始得辦理後續申請事宜。惟辦理費用若係10萬元以上且由學校分擔，亦仍應透過採購程序委託，非由發明人自行選定受託單位。

- 第五條 為保護本校及發明人專利的權利，本校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發明人應與專利商標事務公司簽訂保密合約。
- 第六條 本校專利之申請，採一年三次審查為原則，各發明人應於當年三月、六月及十月召開審查會議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送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表格另訂)，由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彙提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評審。
- 第七條 專利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副校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指定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八條 專利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第九條 本校專利申請之審查內容由審查委員針對該申請案進行技術轉移之可行性評估。校方補助教職員專利申請及年費以每人三件為原則，前述專利權若有授權及終止情事，將不併入計算。
-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皆由學校統籌負擔費用。  
當本校所屬專利權產生授權行為，其相關規費分擔比例如下：  
1. 專屬授權：後續年度之專利權相關規費由被授權方負擔。  
2. 非專屬授權：後續年度之專利權相關規費依授權金各方分配比例負擔。
- 第十一條 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委員會審查，檢討該專利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審查後若無繼續維護之必要，始得放棄維護，或另以有償方式（包含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將專利權讓與發明人，其專利權讓與變更等相關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 第十二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聘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第十三條 本校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專利所有權人為學校。  
二、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對其發明內容應負答辯責任。  
三、發明人應配合研究發展處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